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539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七、发行人的业务	2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31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35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三孚新科、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孚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三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三孚电镀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广州三孚	指	广州市三孚化工有限公司，三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其存续时期股东系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
三孚新材 1 号	指	民生证券三孚新材 1 号定向资管计划、民生证券三孚新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粤科投资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钰铭晨	指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宏大广誉	指	广州宏大广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瓴盈泰	指	广东君瓴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振投资	指	珠海迪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迪朗投资	指	珠海迪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中哲	指	宁波中哲电商经济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	指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迪晞投资	指	广州迪晞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美新科	指	南京宁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皓悦新科	指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皓悦新科深圳分公司	指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统称
《审计报告》	指	华兴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35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兴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19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华兴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20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华兴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21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公司法》（2013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

		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年3月1日起施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历次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539 号

致：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副本或复印件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

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截至目前依法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三孚有限按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孚有限于2009年4月13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820048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三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

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99,180.72 元、29,881,930.42 元、33,396,729.18 元及 14,573,390.94 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阅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证明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证明及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广州法院诉讼服务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民生证券具有证券保荐业务资格, 发行人已与民生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三孚有限 2009 年 4 月 13 日成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华兴所向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所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和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广州法院诉讼服务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9,133,623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046,377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92,18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是《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360,904.42 元，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81,930.42 元及 33,396,729.18 元，累计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3,278,659.60 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三孚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三孚有限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注册成立，三孚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审批、登记手续，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资产审计、评估

2014 年 4 月 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孚有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4]G14007840019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9,502,155.83 元。

2014 年 4 月 2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三孚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228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经评估，三孚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502,155.83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2,125,111.19 元，增幅

21.21%。

（2）股东会决议

2014年4月25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三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4月25日，三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三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59,502,155.83元折为三孚新科（筹）的股本50,000,000元，余额9,502,155.83元计入三孚新科资本公积金，将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2014年4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穗名核内字【2014】第01201404280128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三孚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验资

2014年4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22990012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三孚有限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8日止，三孚新科以经审计的三孚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59,502,155.83元为折股依据，按1:0.840306的比例折合为三孚新科的股本50,000,000元，超过股本的9,502,155.83元计入三孚新科资本公积金。公司整体变更前实收资本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6450019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8月24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核字GD-255号复核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整体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时“广会验字[2014]G14022990012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6) 创立大会

2014年4月28日，三孚有限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5月14日，三孚新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三孚有限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三孚有限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候选董事、监事及中介机构人员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确认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议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7) 工商登记

2014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孚新科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8000001944”的《营业执照》。

(8) 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上官文龙	31,250,000	62.50
2	瞿承红	15,000,000	30.00
3	詹益腾	2,500,000	5.00
4	田志斌	750,000	1.50
5	邓正平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 发起人设立的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修正）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将三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2013 修正）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三孚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4. 发起人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三孚有限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自然人，分别为上官文龙、瞿承红、詹益腾、田志斌、邓正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7 名，分别为上官文龙、瞿承红、粤科投

资、创钰铭晨、詹益腾、许荣国、广州宏大、广东君瓴、迪振投资、丁先峰、迪朗投资、田志斌、宁波中哲、邓正平、中小基金、迪晞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2013修正）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股东的相关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三孚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5,000万股，三孚有限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22990012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四）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三孚有限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发行人自然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上官文龙	31,250,000	62.50
瞿承红	15,000,000	30.00
詹益腾	2,500,000	5.00
田志斌	750,000	1.50
邓正平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系由三孚有限的出资比例直接演变形成，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确认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三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三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三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上官文龙	27,952,000	40.4318
2	瞿承红	15,000,000	21.6971
3	粤科投资	5,172,174	7.4814
4	创钰铭晨	2,910,000	4.2092
5	詹益腾	2,500,000	3.6162
6	许荣国	2,500,000	3.6162
7	宏大广誉	2,407,440	3.4823
8	君瓴盈泰	2,253,244	3.2593
9	迪振投资	2,190,000	3.1678
10	迪朗投资	2,010,000	2.9074
11	丁先峰	1,888,664	2.7320
12	田志斌	750,000	1.0849
13	宁波中哲	512,101	0.7407
14	邓正平	500,000	0.7232
15	中小基金	388,000	0.5612
16	迪晞投资	200,000	0.2893
合计		69,133,623	100.00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以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或为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对股权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有权依法从事前述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亦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苏州市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智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鼎森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为粤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粤科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聚达光电有限公司、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粤科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有1家全资子公司——宁美新科；1家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上官文龙、瞿承红、张春、詹益腾、田志斌、梁小红、雷巧萍、马捷、叶昌松，其中雷巧萍、马捷、叶昌松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邓正平、潘磊、涂光复，其中潘磊、涂光复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上官文龙、瞿承红、刘泉根、许荣国、王怒、田志斌、陈维速。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南京鸿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厦门金丽佳化工有限公司、厦门市恒信远工贸有限公司、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德和信科贸中心、广州楚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漳州达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厦门涌田酒业有限公司。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广州市鼎大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江高康华贸易商行、广州市白云区江高利兴贸易商行、合生创盈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君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先海贸易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刘凌云。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包括：广州启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牛区祥玉健康咨询服务部、广州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林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赢信定制家居有限公司、上海甄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詮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蒞拉萌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杰希优（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默瑞清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博雅昊瑞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奕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予以认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认，其交易协议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相关完税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系出让方式取得，除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外，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或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文件所规定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处房产，这些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20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持有 1 项已备案的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长期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3家分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持有宁美新科100%的股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宁美新科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宁美新科的股权。

(2) 发行人持有皓悦新科70%的股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皓悦新科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皓悦新科的股权。

(3) 发行人的苏州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8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苏州分公司有效存续。

(4) 发行人的宁波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5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宁波分公司有效存续。

(5) 发行人的厦门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6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厦门分公司有效存续。

(6) 皓悦新科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3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皓悦新科深圳分公司有效存续。

5.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固定资产明细表等文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账面净值为4,835,950.0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购买取得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争议。

6. 在建工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净额	资金来源
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19,280,744.74	自筹
合 计	19,280,744.74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该工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规划、建造手续齐全，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土地已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7处租赁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地产权

证书或有权出租的凭证，不存在产权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该等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14年5月1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就《公司章程》共进行了9次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章程》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三）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实施。因公司增加注册地址，2020年7

月4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尚需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根据正式文件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证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

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公司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所需的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争议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1.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不存在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粤科投资报告期内重大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1. 粤科投资报告期内重大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

粤科投资因与广州市鱼水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鱼水情投资”）、潘唐渊就广州市金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令鱼水情投资及潘唐渊分别向粤科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1,372万元及588万元；判令鱼水情投资及潘唐渊分别向粤科投资支付延期付款利息1,171,249.72元及501,964.17元；判令鱼水情投资及潘唐渊分别向粤科投资支付违约金2,695,980元及1,155,420元；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总计25,124,613.89元（其中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起诉日，实际应计至被告全额付款之日）；判鱼水情投资及潘唐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20年7月1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106民初3619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鱼水情投资及潘唐渊分别向粤科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1,372万元、588万元及延期支付利息，鱼水情投资及潘唐渊分别向粤科投资支付违约金，鱼水情投资及潘唐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广州市金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股权争议诉讼已经法院一审判决，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案件外，粤

科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粤科投资报告期内未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粤科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宁美新科、皓悦新科不存在争议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运行未遵循“闭环原则”，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子公司皓悦新科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皓悦新科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作为皓悦新科员工持股平台，其运行未遵循“闭环原则”，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

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除已经清理完成的对赌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

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0697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15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1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2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26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29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7	39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1	42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9.2	43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1	48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4.2	50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3	54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1	56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2	59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3	62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4	63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64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7.1	72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7.2	75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7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5
八、发行人的业务	8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2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1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7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117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697 号

致：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20】第 0539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报字【2020】第 0044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0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三孚有限是由广州三孚于 2009 年 4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三孚系发行人历史股东，设立于 1997 年 6 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控制并经营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2009 年 4 月，三孚有限成立后，广州三孚逐渐将其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至三孚有限，并于 2014 年 8 月办理注销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广州三孚将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并后续注销的原因，广州三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广州三孚工商注销登记通知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注销通知书、税务注销通知书及社保注销的登记表；查阅广州三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企业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报告；

2、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广州三孚的情况；通过网络（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广州三孚的合法合规情况；

5、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

（一）广州三孚将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并后续注销的原因

广州三孚于 1997 年 6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上官文龙出资人民币 17 万元，刘飞出资人民币 16.5 万元，汪烈焰出资人民币 16.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上官文龙、刘飞、汪烈焰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4%、33%、33%。1998 年 12 月 28 日，刘飞和汪烈焰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广州三孚 33%及 3%股权转让给上官文龙，汪烈焰将剩余广州三孚 30%的股权转让给瞿承红；转让完成后，广州三孚股东变更为上官文龙、瞿承红，两人分别持股 70%、30%。

因广州三孚设立时间久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上述交易的支付凭证且无法联系转让方进行确认。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对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谨慎考虑未选择广州三孚作为上市主体，决定新设主体筹划上市。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9 年 4 月设立三孚有限，广州三孚陆续将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至三孚有限。2014 年，广州三孚原股东决议解散广州三孚，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广州三孚将其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并后续注销的原因是历史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无法确认，出于对股权清晰上市要求的谨慎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设主体承继广州三孚资产、业务和人员。

(二) 广州三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广州三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根据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结果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广州三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在发行人处分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2013 修正）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广州三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三孚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企业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广州三孚于 1997 年 6 月设立，于 2014 年 8 月完成注销手续，发行人前身三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设立，广州三孚存续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广州三孚将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并后续注销的原因是历史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无法确认，出于对股权清晰上市要求的谨慎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设主体承继广州三孚资产、业务和人员；

2、广州三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3.17%、2.91%、0.29%的股权，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冬梅、蒋万法、丁先峰。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在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不持有份额。

请发行人提交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的合伙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就合伙事务处理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各自的决策机制与过程，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请发行人律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之11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会议文件；

2、查阅了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查阅了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各合伙人的缴付出资凭证；查阅了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社保缴纳记录；查阅了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等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函；

3、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4、访谈了部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取得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出具的声明；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的情况；通过网络（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经核查，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并未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亦未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符合“闭环原则”，迪振投资、迪朗投资和迪晞投资的合伙人人数合计为 83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仍未超过 200 名。

2、具体人员构成

经核查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的合伙人入伙时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人数合计为 83 人。

3、员工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情况

(1) 迪振投资、迪朗投资和迪晞投资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①经核查，迪振投资、迪朗投资和迪晞投资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②经核查，迪振投资、迪朗投资和迪晞投资的减持承诺如下：

“（1）本企业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

下约束措施：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得的收益归三孚新科所有，本企业应向三孚新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由此给三孚新科及三孚新科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④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2)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丁先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①经核查，丁先峰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②经核查，丁先峰的减持承诺如下：

“（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三孚新科所有，本人应向三孚新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由此给三孚新科及三孚新科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④本人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3)员工持股平台中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的亲属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李爱清、瞿冬云、瞿成玉锁定期承诺如下：

“（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迪振投资出资份额，也不由迪振投资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2）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前，若迪振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4）迪振投资针对李爱清、瞿冬云、瞿成玉的补充承诺

迪振投资针对李爱清、瞿冬云、瞿成玉的锁定期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前，若迪振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向李爱清、瞿冬云、瞿成玉等 3 人分配所得收益，所得收益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民生证券三孚新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珠海迪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民生证券三孚新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珠海迪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0 日，皓悦新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皓悦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作出决策，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权益平等，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股份亦需遵循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各合伙人的缴付出资凭证，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经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5）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建立健全份额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①持股流转及退出机制

经核查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可通过入伙、退伙、转让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和退出。

②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约定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受让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于 A 股上市成功后，分 4 年逐步解锁，上市满 1 年解锁股份总数 25%，上市满 2 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上市满 3 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上市满 4 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票具体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③员工出现离职、死亡等情形的股份处置方式

经核查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因离职、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合伙人可通过退伙、转让、继承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和退出。

(6) 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无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无违法违规情况，该等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

5、员工持股平台备案情况

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未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

期，亦未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符合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的要求，未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仍未超过 200 名；

2、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

3、迪振投资、迪朗投资和迪晞投资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出具了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已就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作出约定；员工出现离职、死亡等情形的，可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和迪晞投资无违法违规情况，该等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

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根据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对赌协议条款已触发履行条件但未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附条件终止，终止是否可撤销，请发行人律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10 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所有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
- 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函；访谈了对赌相对方关于对赌的相关事宜。

（一）依据《审核问答（二）》之 10 逐项核查

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终止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终止协议签订情况	是否附条件终止	终止是否可撤销
1	2020年2月,粤科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及公司签订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该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与粤科投资的补充协议》即行终止。	1、未附加任何条件 2、终止协议第四条约定: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不可撤销
2	2019年12月,创钰铭晨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签订了《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官文龙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约定,《与创钰铭晨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创钰铭晨与实际控制人双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自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	1、未附加任何条件 2、终止协议第四条约定: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不可撤销
3	2020年2月,中小基金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签订了《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上官文龙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约定:《与中小基金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中小基金与实际控制人双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自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	1、未附加任何条件 2、终止协议第四条约定: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不可撤销
4	2020年3月,宏大广誉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签订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与宏大广誉的补充协议》自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	1、未附加任何条件 2、终止协议第四条约定: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不可撤销
5	2019年12月,宁波中哲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签订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约定:《与宁波中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宁波中哲与实际控制人双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自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	1、未附加任何条件 2、终止协议第四条约定: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不可撤销
6	2019年12月,君瓴盈泰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签订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与君瓴盈泰关于增资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君瓴盈泰与实际控制人双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自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	1、未附加任何条件 2、终止协议第四条约定: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不可撤销

7	2019年12月,君瓴盈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及丁先峰签订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与君瓴盈泰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君瓴盈泰与实际控制人、丁先峰各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	1、未附加任何条件 2、终止协议第四条约定: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	不可撤销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已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终止,且未附加条件、不可撤销,符合《审核问答(二)》之10的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终止,且未附加条件、不可撤销,符合《审核问答(二)》之10的要求。除上述已经清理完成的对赌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2)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是否构成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最新的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挂牌期间的公告并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进行对比核查。

（一）公司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机构股东，均为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契约性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7	上官文龙	27,952,000	40.4318
18	瞿承红	15,000,000	21.6971
19	粤科投资	5,172,174	7.4814
20	创钰铭晨	2,910,000	4.2092
21	詹益腾	2,500,000	3.6162
22	许荣国	2,500,000	3.6162
23	宏大广誉	2,407,440	3.4823
24	君瓴盈泰	2,253,244	3.2593
25	迪振投资	2,190,000	3.1678
26	迪朗投资	2,010,000	2.9074
27	丁先峰	1,888,664	2.7320
28	田志斌	750,000	1.0849
29	宁波中哲	512,101	0.7407
30	邓正平	500,000	0.7232
31	中小基金	388,000	0.5612
32	迪晞投资	200,000	0.2893
合计		69,133,623	100.00

报告期，发行人为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曾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发行人为了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通过民生证券设立民生证券三孚新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2017年12月，三孚新材1号将其所管理股票转让给迪朗投资、迪振投资，将持股计划平移至迪朗投资、迪振投资两个持股平台，并同步终止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性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二）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是否构成实质性差异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于2017年11月1日起终止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1、非财务信息部分

序号	差异事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材料内容	新三板文件内容	
1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9）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本次申报材料按照报告期内的实际变化情况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2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土地使用权、自有房屋产权的权利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土地使用权、自有房屋产权的权利证书	本次申报材料按照换发的权利证书披露

2、财务信息部分

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本次申报材料的报告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为2017年度，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与2016年财务报表的期末数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原因系本次申报材料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相关内容，不构成实质性差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性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原因系本次申报材料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相关内容，不构成实质性差异。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2.1 根据申报材料与公开资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昆山鼎森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目前已吊销。发行人董事张春、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许荣国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多家企业已吊销。（2）许荣国持有南京鸿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鸿鑫”）72.50%的股权。许荣国之配偶陈咏梅持有南京鸿鑫剩余 27.50%的股权，南京鸿鑫的经营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南京鸿鑫目前已停业，并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3）许荣国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南京宁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美”）经营范围包括表面处理材料研制、销售，化学助剂研发、销售等，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注销。许荣国之配偶陈咏梅持有南京宁美剩余 40%的股权。（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美新科的注册地址位于南京，法定代表人为许荣国。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多家企业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影响上官文龙、张春、许荣国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2）南京鸿鑫停业的具体情况，目前的生产经营状态，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如何保证承诺的持续履行；（3）南京鸿鑫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影响许荣国在发行人处的正常履职，是否违反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4）南京宁美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是否来源于南京宁美，南京宁美与发行人子公司宁美新科之间的关系；（5）发行人与许荣国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相关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官文龙、许荣国任职的相关公司的工商吊销通知；通过网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检索被吊销企业的基本信息；查阅了张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就南京鸿鑫相关事项对许荣国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许荣国不再经营南京鸿鑫的承诺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3、通过网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检索南京宁美注销情况；

4、查阅了许荣国及发行人关于宁美新科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宁美新科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南京宁美 2017 年银行流水、2017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查阅了南京宁美与宁美新科资产转让协议；查阅了南京鸿鑫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5、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

（一）上述多家企业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影响上官文龙、张春、许荣国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上官文龙、张春、许荣国任职的被吊销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吊销原因	吊销时间
昆山鼎森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上官文龙	上官文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未按照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	2008 年 2 月 1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吊销原因	吊销时间
厦门金丽佳化工有限公司	林革锋	许荣国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	未按照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	2003 年 2 月 18 日
厦门市恒信远工贸有限公司	张家华	许荣国持股 28.32%	未按照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	张春	张春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未按照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	2002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联德和信科贸中心	梁敢锋	张春持股 50% 的企业	未按照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	2007 年 1 月 22 日
广州楚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奇	张春担任经理的企业	未按照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	2013 年 2 月 18 日

上述被吊销的关联企业中，许荣国未担任法定代表人，上官文龙及张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被吊销已期满三年，故上述企业被吊销不会影响上官文龙、张春、许荣国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董事张春及高管许荣国不存在《公司法》（2013 修正）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上述企业被吊销不会影响上官文龙、张春、许荣国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二）南京鸿鑫停业的具体情况，目前的生产经营状态，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如何保证承诺的持续履行

1、南京鸿鑫停业的具体情况及目前的生产经营状态

南京鸿鑫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电镀加工，属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许荣国在发行人处任副总工程师后，考虑到精力有限，且主要工作地在广州，故终止对南京鸿鑫的经营。目前，南京鸿鑫购买的一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南京鸿鑫不存在注销计划，且许荣国已承诺在三孚新科任职期间不得经营南京鸿鑫，南京鸿鑫不存在生产经营行为。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如何保证承诺的持续履行的措施

2020 年 4 月 3 日，南京鸿鑫出具了《南京鸿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三孚新科、皓悦新科、宁美新科存在同

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与三孚新科、皓悦新科、宁美新科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鸿鑫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为保证南京鸿鑫的承诺持续履行，许荣国、发行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许荣国承诺如下：

本人在三孚新科任职期间，不得经营南京鸿鑫，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人同意三孚新科立即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同时，本人承诺将南京鸿鑫经营所得收益支付给三孚新科。

(2) 发行人承诺如下：

许荣国在三孚新科任职期间，不得经营南京鸿鑫，如果违反约定，公司将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立即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没收其在南京鸿鑫的经营所得，限期未改正的，公司将免去其一切职务，并解除劳动合同。

(三) 南京鸿鑫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影响许荣国在发行人处的正常履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南京鸿鑫经营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电镀加工，属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南京鸿鑫从事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其已停止经营，该情况不影响许荣国在发行人处的正常履职，许荣国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四) 南京宁美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是否来源于南京宁美，南京宁美与发行人子公司宁美新科之间的关系

1、南京宁美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和相似业务

(1) 南京宁美注销的原因

发行人在收购南京宁美之前，因考虑到南京宁美可能存在或有债务，经与许荣国商议，决定由许荣国新设主体宁美新科，在宁美新科承继南京宁美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后，再由发行人对宁美新科进行收购；发行人完成收购后，南京宁美股东决议解散公司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南京宁美注销原因系南京宁美将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转移至宁美新科，以便开展收购事宜。

(2) 南京宁美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和相似业务

南京宁美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注销；宁美新科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设立，在南京宁美将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转移至宁美新科后，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对宁美新科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南京宁美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注销。自宁美新科设立之日起，许荣国担任宁美新科的总经理。

南京宁美经营范围为表面处理材料研制、销售；化学助剂研发、销售；电镀设备销售，主营业务为无氰镀银添加剂、三价铬电镀添加剂、化学镍专用化学品等表面处理材料的研制及销售。南京宁美将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转移至宁美新科前，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南京宁美将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转移至宁美新科后，无实际经营。

2、南京宁美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南京宁美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注销，根据南京宁美提供的财务报表，南京宁美 2017 年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07
营业成本	138.46
管理费用	13.57

财务费用	0.09
净利润	-58.42

根据许荣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南京宁美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是否来源于南京宁美，南京宁美与发行人子公司宁美新科之间的关系

鉴于发行人拟收购南京宁美，考虑到南京宁美可能存在或有债务的情形，双方拟通过设立新主体进行合作。许荣国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设立宁美新科，宁美新科与南京宁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受让南京宁美的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及资产，宁美新科的部分业务及技术来源于南京宁美，发行人收购宁美新科后，投入研发，又重新开发了新的产品和技术，如目前宁美新科的主要产品高耐蚀化学镍专用化学品，即是在收购后 2107 年底所研究开发的新产品。除此以外，宁美新科与南京宁美没有其他关系。

宁美新科承继南京宁美的主要产品为有无氰镀银专用化学品、铝合金镀银专用化学品、三价铬镀铬专用化学品和前处理化学品等，该等产品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652.1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5%；南京宁美转入宁美新科的客户在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74.3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4%。因此，发行人仅有少量业务来源于南京宁美。

（五）发行人与许荣国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相关安排

发行人分别与核心技术人员詹益腾、田志斌、邓正平及许荣国等人签署了含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相关企业被吊销不会影响上官文龙、张春、许荣国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2、南京鸿鑫已经停业，不存在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注销计划；南京鸿鑫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许荣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作出补充承诺，以督促南京鸿鑫履行相关承诺；

3、南京鸿鑫从事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其已停止经营，该情况不影响许荣国在发行人处的正常履职，许荣国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4、南京宁美注销原因系宁美新科承继南京宁美的业务、技术、人员及资产后，以便开展收购事宜；南京宁美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南京宁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宁美新科部分业务与技术来源于南京宁美，宁美新科承继南京宁美的业务、技术、人员及资产；

5、发行人分别与核心技术人员詹益腾、田志斌、邓正平及许荣国等人签署了含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 月，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陈冬梅辞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怒加入公司。2020 年 2 月，刘凌云辞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陈维速为董事会秘书。陈冬梅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迪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变动的的原因，陈冬梅与刘凌云的个人简历，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2）最近 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三会资料；审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

人员名册；

- 2、审阅了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3、访谈了涉及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前高级管理人员。

(一) 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原因，陈冬梅与刘凌云的个人简历，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原因

(1) 财务负责人变动原因

陈冬梅女士自 2011 年开始任发行人财务经理，报告期初，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财务管理需求增加，2018 年 1 月，公司聘请了财务管理经验丰富的王怒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陈冬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的财务经理。

(2) 董事会秘书变动原因

刘凌云曾任中天集团合成药厂技术副厂长、湖北天茂集团武汉百科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兼技术副经理，具有相关生产管理经验，适合担任生产总监职务。又因公司需组织推进“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工程建设，刘凌云认为其无法同时履行生产总监与董事会秘书职责，为了确保工作质量，刘凌云于 2020 年 1 月辞任董事会秘书，以集中精力做好生产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为了稳妥有序地推进上市工作，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聘任陈维速为董事会秘书。

2、相关人员简历

(1) 陈冬梅女士

陈冬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厦门市厦昌针织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广州新展企业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广州三孚化工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兼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 刘凌云先生

刘凌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12月至2002年7月，历任湖北中天集团合成药厂班长、车间主任、技术副厂长；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北天茂集团武汉百科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兼技术副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中心总监；2011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中心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行政中心总监；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任三孚新科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三孚新科生产中心总监。

3、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目前，陈冬梅任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一职，刘凌云任生产中心总监一职。

(二) 最近2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情况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8年1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陈冬梅辞任财务负责人，聘请王怒为财务负责人	上官文龙、瞿承红、刘凌云、陈冬梅	上官文龙、瞿承红、刘凌云、王怒
2020年2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刘凌云辞任董事会秘书，聘请陈维速为董事会秘书；增选刘泉根、许荣国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官文龙、瞿承红、刘凌云、王怒	上官文龙、瞿承红、刘泉根、许荣国、陈维速、王怒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聘请田志斌为公司总工程师，并将总工程师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官文龙、瞿承红、刘泉根、许荣国、陈维速、王怒	上官文龙、瞿承红、刘泉根、许荣国、陈维速、王怒、田志斌

2、最近2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2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人，新增3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14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比例较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 2 人中，财务负责人变动系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致，董事会秘书变动主要系晋升、调任及高管人员分工调整所致。在新增的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新增副总经理许荣国为公司股东，新增副总经理刘泉根系从助理总经理职务晋升，新增总工程师田志斌系因公司将总工程师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上，上述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外部人才引进或公司内部晋升产生，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财务负责人变动原因系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财务管理需求增加；董事会秘书变动原因系高管人员分工调整。陈冬梅、刘凌云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分别担任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生产中心总监；

2、最近 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公开资料，（1）皓悦新科为发行人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7日，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丁先峰持有皓悦新科剩余30%股权。丁先峰为皓悦新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2.73%的股权。（2）发行人于2017年4月向丁先峰增发股份，后续丁先峰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君瓴盈泰和员工持股平台迪晞投资。（3）2016年11月皓悦新科发生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股东之一、法定代表人均由陈维速变更为丁先峰。陈维速系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4）报告期内，皓悦新科作为借款人与三孚新科存在三笔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均将于2020年9月30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丁先峰的个人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丁先峰向财务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2）2016年11月皓悦新科发生股东及法定代

表人变更的原因；（3）皓悦新科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战略定位，结合皓悦新科的人员任职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皓悦新科；（4）皓悦新科向三孚新科借款的原因及具体用途，相关借款目前的归还情况，报告期内皓悦新科是否存在分红，是否存在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5）丁先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子公司宁美新科、皓悦新科自外部引进许荣国、丁先锋，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公司与许荣国、丁先锋的合作背景，以及合作的战略考虑与商业逻辑。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丁先峰的个人简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检索其外投资情况；对丁先峰进行访谈；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查阅丁先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及承诺；取得丁先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3、查阅皓悦新科工商档案；查阅皓悦新科审计报告；查阅皓悦新科与发行人的借款合同、还款明细、凭证；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5、查阅深圳市丁村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村兴科技”）的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纳税报表及税务清单报告等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采购和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核查丁村兴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及费用访谈申报会计师；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刘艳华及其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丁村兴科技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对公司及许荣国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2016 年收购宁美新科的交易背景、交易过程、交易定价情况等事项；

8、查阅公司收购宁美新科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文件，检查公司此交易生效需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

9、查阅宁美新科工商登记档案，检查交易的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以及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确认本次股权交易的产权清晰并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10、查阅公司收购宁美新科定价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比较审定净资产金额与股权协议定价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检查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丁先峰的个人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丁先峰向财务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

1、丁先峰的个人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1）丁先峰的个人简历

丁先峰，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子公司皓悦新科总经理。本科毕业于湖南大学。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日本上村旭光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乐思化学（深圳）有限公司技术兼销售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富利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丁村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丁先峰的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比例
三孚新科	——	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及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3%
皓悦新科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0%
迪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5%

2、丁先峰向财务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

2019年5月28日，丁先峰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69.1336万股，主要是为了满足家庭资金需求；

2020年3月10日，丁先峰作为皓悦新科总经理向员工持股平台迪晞投资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20万股，并陆续将其中的18.9万股转让给13名皓悦新科员工，以稳定和激励核心员工，建立长效发展机制。

（二）2016年11月皓悦新科发生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原因

2016年10月，发行人计划引进PCB管理人才丁先峰，并与其成立合资公司开发PCB市场，但鉴于丁先峰正在办理前工作单位的离职手续，且丁先峰工作事务繁多，因此，皓悦新科设立时，丁先峰的30%股权暂由陈维速代为持有，并由陈维速代为办理公司设立及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2016年11月，丁先峰正式入职皓悦新科后，陈维速便将其持有的30%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丁先峰；转让时，陈维速尚未出资，后续由丁先峰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皓悦新科法定代表人由陈维速变更为丁先峰。

（三）皓悦新科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战略定位，结合皓悦新科的人员任职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皓悦新科

在发行人内部，皓悦新科负责PCB板块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服务。皓悦新科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日常经营事项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能够实际控制皓悦新科，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产品的配方由公司总部掌握，并由公司总部统一安排生产；

2、研发：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产品及工艺的研发工作，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研发人员，均在公司的生产总部大楼办公，统一开展研发工作；

3、财务：财务中心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及资金调拨等工作，统一在公司总部办公，皓悦新科全部财务人员均由公司总部任命和委派，接受财务中心的统一管理；

4、采购：采购中心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选用等工作；

5、人力资源：公司决定皓悦新科的关键人员任免，人力资源行政中心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人员招聘、选录、职级调整等工作；

6、销售：皓悦新科主要负责 PCB 板块的市场开发及销售服务工作，皓悦新科总经理丁先峰向公司总部营销总监汇报日常工作。综上，皓悦新科由发行人设立，设立至今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的生产、研发、财务、采购、人力资源及销售等均接受公司总部的日常管理，因此，发行人能够完全控制皓悦新科。

（四）皓悦新科向三孚新科借款的原因及具体用途，相关借款目前的归还情况，报告期内皓悦新科是否存在分红，是否存在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

1、皓悦新科向三孚新科借款的原因及具体用途，相关借款目前的归还情况

近年来，皓悦新科销售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6.39 万元、6,885.60 万元、8,670.1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1.05 万元、3,604.55 万元、5,077.08 万元。由于皓悦新科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向皓悦新科调拨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皓悦新科向三孚新科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支付货款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悦新科向母公司借款金额为 3,100 万元；根据《借款续期协议》及《借款协议》，相关借款还款时间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续期协议	200	2018.05.23- 2020.12.31

2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续期协议	2,000	2018.12.17- 2020.12.31
3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续期协议	200	2019.01.11- 2020.12.31
4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协议	200	2020.08.14- 2021.08.14
5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协议	300	2020.09.01- 2021.09.01
6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协议	200	2020.10.12- 2021.10.12

2、报告期内皓悦新科是否存在分红，是否存在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皓悦新科虽然持续盈利，但由于其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暂未分红。

除资金拆借外，报告期，皓悦新科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厂房租赁（租金、水电、管理费等）	12.47	72.76	72.62	56.00
委托加工费	110.12	-	-	-
原材料采购	146.78	-	-	-
原材料销售	57.21	-	-	-
设备出售	43.17	-	-	-
商品采购	-	-	-	10.23
合计	369.75	72.76	72.62	66.23

2020年3月开始，为便于生产管理，子公司皓悦新科将其生产委托给母公司，将生产设备出售给母公司，母公司向其收取委托加工费，后续皓悦新科不再承租母公司生产厂房。由于子公司皓悦新科与母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交叉的情形，集中采购能够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双方存在集中采购后内部转让的情形。皓悦新科与母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故意让渡利益的情形。

（五）丁先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丁先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丁先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先峰出具《声明》，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和瞿承红出具《声明》，其与丁先峰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丁先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丁先峰原经营的深圳市丁村兴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丁先峰入职皓悦新科前，曾经营一家电子化学品公司——丁村兴科技，丁先峰入职皓悦新科后，该公司逐渐停止经营并进行了清算，于2018年7月6日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丁村兴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丁村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31区前进一路186号602				
业务规模	项目	2020年1~9月/9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	-	-	444.54
	净资产（万元）	-	-	-	-7.45
	营业收入（万元）	-	-	-	855.50

	净利润（万元）	-	-	-6.60	-124.3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丁村兴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启动清理资产及应收款工作，至 2017 年上半年逐渐清理完毕，并启动注销工作。经访谈丁先峰，丁村兴科技 2017 年亏损主要是由于注销时处理历史存货、结算费用等因素所致。

经访谈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成本及费用结构合理，不存在缺失的情形。”

经访谈丁先峰及丁村兴科技股东刘艳华，丁村兴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子公司宁美新科、皓悦新科自外部引进许荣国、丁先峰，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公司与许荣国、丁先峰的合作背景，以及合作的战略考虑与商业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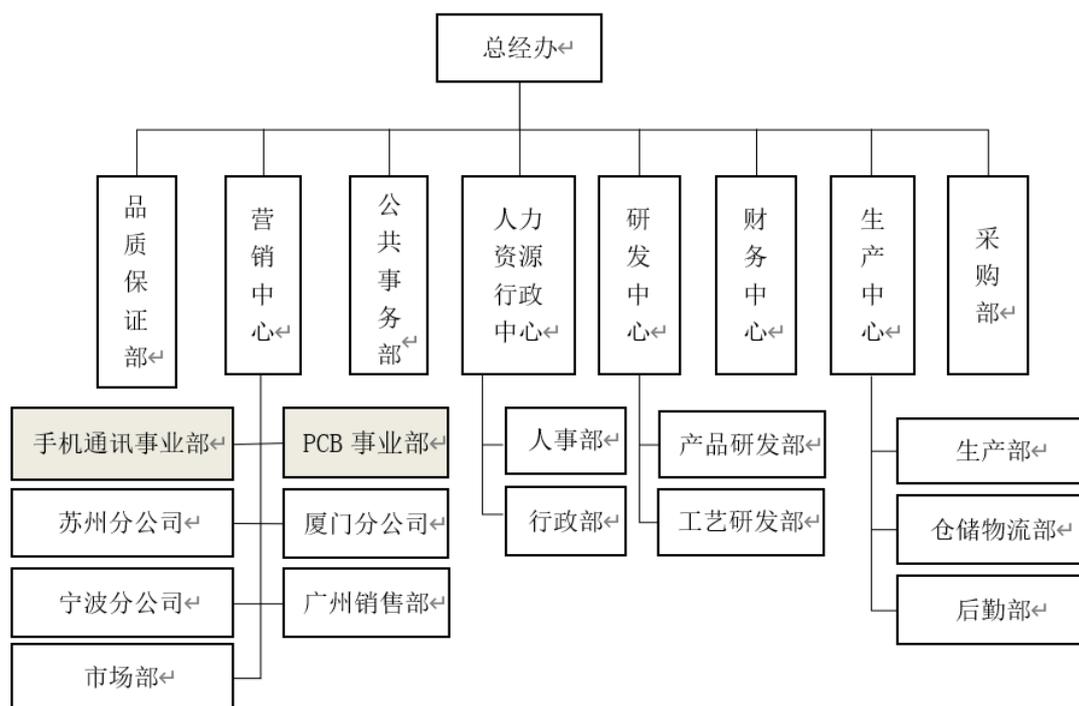
1、发行人子公司宁美新科、皓悦新科自外部引进许荣国、丁先峰，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

母公司：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研发、财务、采购、人力和销售等运营管理事宜，另负责五金卫浴、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销售；

子公司宁美新科：内部管理组织架构上为营销中心下属的手机通讯事业部，负责通讯电子领域的产品销售；

子公司皓悦新科：内部管理组织架构上为营销中心下属的 PCB 事业部，负责 PCB 制造领域的产品销售。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2、公司与许荣国、丁先峰的合作背景，以及合作的战略考虑与商业逻辑

(1) 公司与许荣国的合作背景、战略考虑及商业逻辑

许荣国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化学专业，有近三十年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究和实践经验，是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拟引入许荣国担任副总工程师。

2015年，公司与许荣国洽谈时，许荣国经营南京宁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产品为表面工程化学品。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许荣国成立新公司，并将南京宁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转移至该新公司，公司以净资产价格（750万元）收购该新公司股权，同时，公司同意许荣国按照员工价格认购公司约5%的定增股份。

许荣国入职公司至今，任公司的研发总监和副总工程师，曾主持完成铝合金腔体镀银系列产品工艺；高磷化学镍工艺；ABS 塑胶电镀工艺等多项产品工艺。曾发表多篇行业专业论文，被江苏省表面工程协会聘请为技术委员会专家，具有近三十年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经验。

(2) 公司与丁先峰的合作背景、战略考虑及商业逻辑

公司自 2010 年起开始从事 PCB 领域电子化学品的研究，并不断寻求优秀人才的加盟。

丁先峰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任职于上村株式会社、乐思化学等国际跨国公司，并曾担任两家电子化学品企业的总经理，具有丰富的技术及公司运营经验。

2016 年初，公司与丁先峰接触时，丁先峰在经营着丁村兴科技，由于环保生产资质及运营资金等问题，丁村兴科技经营发展陷入困境。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丁先峰终止经营丁村兴科技，并对其进行清算。公司与丁先峰设立合资公司皓悦新科，公司控股 70%，丁先峰出资 30%并担任皓悦新科的总经理，负责其销售及运营；公司同意丁先峰以员工价格认购公司约 5%的股份。

丁先峰担任皓悦新科总经理以来，皓悦新科销售业务取得了较大的增长，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4,607.45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8,670.1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18%。

综上，公司引入许荣国和丁先峰 2 人均基于公司的人才战略和市场战略，符合公司多年的战略规划，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3、公司收购宁美新科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南京宁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许荣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750.00 万元受让许荣国持有的宁美新科 100%股权；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5830032 号），审定的宁美新科 2016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告净资产为 767.569718 万元，双方在审定净资产金额基础上考虑了宁美新科所处行业、成长性、技术优势等多种因素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丁先峰向财务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原因分别系满足家庭资金需求、稳定和激励皓悦新科核心员工；

2、皓悦新科发生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原因系引进PCB管理人才丁先峰；

3、皓悦新科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战略定位为PCB电子化学品的市场开发和销售，皓悦新科在生产、研发、财务、采购、人员及销售等方面均接受总部的统一管理，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皓悦新科；

4、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皓悦新科向母公司借款，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支付货款等，相关借款还款期限尚未届满；报告期皓悦新科不存在分红；报告期，皓悦新科与母公司之间存在租赁母公司房屋、委托母公司生产加工等内部交易；

5、丁先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引入许荣国和丁先锋2人均基于公司的人才战略和市场战略，符合公司多年的战略规划，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7、公司收购宁美新科的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审计报告审定净资产基础协商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7

7. 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积极与行业内的优秀研究机构、高校和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如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材保所”）、哈尔滨工程大学（以下简称“哈工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等机构开展专项课题合作研究。

请发行人披露：（1）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及对应的知识产权，相关技术成果

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情况；(2) 招股说明书“合作研发情况”部分的合作方全称，避免使用简称。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相关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取得、使用合作研发相关技术成果是否需要支付费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式及金额。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查阅相关专利权属证书；
- 2、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阅相关合作研发费用支付凭证；

(一) 结合相关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取得、使用合作研发相关技术成果是否需要支付费用，相关费用的计算方式及金额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相关研发合作协议，对合作研发相关技术成果的归属及公司需向合作方支付费用的约定如下：

合作方	研发成果归属约定	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实际支付费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	无论是否取得专利，无铬微蚀电镀工艺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三孚新科拥有，三孚新科独家拥有使用该项目工艺技术的权利，并由三孚新科独家实施产业化生产和成果转化。	前期由公司向哈尔滨工程大学提供人民币叁拾万元的资金用于 ABS 塑料改性材料无铬微蚀的实验室研究；根据项目实验室研究的进展和哈尔滨工程大学的需要，公司有责任继续增加哈尔滨工程大学的研究经费。	30 万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双方共享共同开发项目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双方可以约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可以约定在技术开发各阶段产生研究开发成果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就共同开发项目，若其中一方转让其专利权，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	公司向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启动资金。	2 万元
---------------	--	-----------------------------------	------

注：发行人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合作系对铝合金表面处理技术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合作成果不会形成专利或技术，不存在任一方可独自占有、使用或转让的情形，因此，合作双方共享合作成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权益构成负面影响。

根据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合作研发的相关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拥有，公司独家拥有使用该项目工艺技术的权利，除公司需向哈尔滨工程大学累计支付研发经费 30 万元外，公司取得、使用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根据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公司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相关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共同开发项目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双方可以约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就共同开发项目，若其中一方转让其专利权，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可以约定在技术开发各阶段产生研究开发成果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并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除公司需向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已支付启动资金 2 万元外，公司无需支付额外费用。上述合作协议未限制任一方转让共同开发项目的专利权，但约定了一方转让其专利权，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该约定能够保障公司继续使用共同开发项目的专利。发行人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合作系对铝合金表面处理技术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合作成果不会形成专利或技术，不存在任一方可独自占有、使用或转让的情形，因此，合作双方共享合作成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权益构成负面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合作研发的相关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拥有，公司独家拥有使用该项目工艺技术的权利，公司取得、使用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2、公司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相关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共同开发项目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双方可以约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可以约定在技术开发各阶段产生研究开发成果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就共同开发项目，若其中一方转让其专利权，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并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双方在合作协议中未限制任何一方转让共同开发项目的专利权，但约定了一方转让其专利权，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该约定能够保障公司继续使用共同开发项目的专利。发行人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合作系对铝合金表面处理技术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合作成果不会形成专利或技术，不存在任一方独自占有、使用或转让的情形，因此，合作双方共享合作成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权益构成负面影响。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1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一家表面工程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根据客户的表面处理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制定工艺及产品方案，同时，公司需要委派技术服务工程师到客户生产线进行方案实施和技术指导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除向客户提供产品外，是否提供服务，提供服务的具体内涵与方式，相关服务是否实现销售收入，及其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与占比；

（2）公司产品属于标品还是非标品，是否存在定制化生产的情况，如是，请在“经营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定制化生产的相关情况，并说明定制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相关知识产权应用于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研发、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下游客户进行了访谈；
- 2、实地考察产品生产现场，检查了产品标签，了解生产过程。

（一）公司产品属于标品还是非标品，是否存在定制化生产的情况，如是，请在“经营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定制化生产的相关情况，并说明定制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相关知识产权应用于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表面工程化学品，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的使用场景相同或相似，因此，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可以通用，属于标品，不存在为单一客户定制化生产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产品属于标品，不存在定制化生产的情况。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9.2

9.2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类设备账面原值 458.66 万元。公司生产人员 45 人，占比 19.2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93.41%、93.74%、93.61%、93.95%。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核心技术在工艺控制及产品配方，生产过程则较为简单，生产人员及生产设备较少，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生产工序主要是水剂及粉剂的物理搅拌混合。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过程中工艺控制和产品配方的具体内涵及实现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在其中的具体应用；（2）是否存在非专利技术，对工艺和产品配方相关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技术失密和竞争者模仿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合适位置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制定的保密管理程序、研发中心保密管理制度、生产车间保密管理规定等资料；查阅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生产工艺及使用说明书；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原件；

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一）生产过程中工艺控制和产品配方的具体内涵及实现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在其中的具体应用

1、生产过程中工艺控制和产品配方的具体内涵及实现过程

公司的产品配方具体内涵为生产某种产品所需要的化学原料和中间体的种类、纯度等级、含量等，即生产产品所需要的不同化学原料和中间体组分构成。公司的生产工艺包括生产时需要的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产品生产的步骤、原材料加入的顺序和方式、各步骤的控制时间、温度、搅拌速率等内容。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生产工艺分别制定了工艺规范，生产过程中工艺控制的具体内涵为按照工艺规范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进行控制，以达到生产合格产品的目的。

以 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中“DC-42 活化剂”为例，工艺控制和产品配方具体实现过程为：“DC-42 活化剂”产品生产需要 A、B、C、D 四种原料，原料含量占比分别为 5%、0.01%、4.99%、90%。生产该产品分为 6 个步骤：（1）清洗搅拌罐，确保搅拌罐、分装原料桶洁净、干燥，设备清洗最后一道用水为纯水；（2）按配方比例和生产数量领取原料，物料 B 计量精确到“克”，其余物料计量精确到“千克”；（3）启动搅拌机，在搅拌状态下依次加入 D 和 A，搅拌 30 分钟以上，确认完全溶解；（4）加入物料 B，搅拌 30 分钟以上，确认完全溶解；（5）加入物料 C 调整至标准液位线，搅拌 30 分钟以上，确认完全溶解；（6）检验合格后放料分装入库。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在配方与工艺中的具体应用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公司产品配方与工艺环节中。

（1）产品配方方面

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研发的技术创新点适用于不同产品类型的产品配方，该等配方均以核心技术中的具体技术体系、技术路线得以实现。对于部分配方，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加以保护。

（2）生产工艺流程方面

公司核心专利系通过改进自身工艺技术操作方式的方法得以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应用，具体而言如加料方式、加料顺序、加料速度、加料时间，优化混合方式、混合时间、混合速度、混合强度，优化过滤时间、过滤方式、过滤速度等。通过该等具体的操作方法，不断优化产品配方，并经过工艺放大的研究找出最合适的方案，综合改进公司产品性能质量。

以公司核心技术无氰电镀技术为例，该技术的关键是将研究结果转化为无氰高密度铜液、无氰碱铜、无氰沉锌等系列产品，该系产品的配方通过申请一系列的发明专利进行保护，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原料加入步骤、生产时间、生产温度、搅拌速率等生产工艺进行把控，从而达到生产合格产品的目的，并通过专利及技术秘密等形式对生产工艺流程予以保护。

(二) 是否存在非专利技术，对工艺和产品配方相关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技术失密和竞争者模仿风险

1、是否存在非专利技术

除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和尚未获授权的申请专利外，公司还存在其他非专利技术，主要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类别
1	有机保护膜技术（OSP）	未申请专利技术
2	电镀液除杂质技术、清洗技术	未申请专利技术
3	光亮镀镍技术	未申请专利技术
4	酸性镀锌技术	未申请专利技术
5	电解退镀技术	未申请专利技术

2、对工艺和产品配方相关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技术失密和竞争者模仿风险

发行人对工艺和产品配方的相关非专利技术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 制度保密措施

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程序》等制度，其中与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保密相关的章节包括：管理机构与职责、保密范围和密级划分、商业秘密管理、保密措施等，从商业秘密的范围、密级、定密、解密、期限、涉密区域、涉密载体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严格控制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的参与权限；同时对员工的保密义务和权利进行规定，明确员工保密义务及相关责任。

(2) 设置专门的保密部门

公司设置总工室，负责公司保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包括：制定公司保密工作计划；商业秘密密级审定；编制公司商业秘密台账；检查监督公司各部门保密措施的执行情况；负责商业秘密窃密、泄密、失密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修改和确定本部门商业秘密的事项和范围，采取保密措施，实施有效管理。

（3）技术密级等级认定与管理

根据公司《保密管理程序》等规定，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工艺、配方、数据等，公司将商业秘密划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三个等级进行保密管理。关系到公司生存与发展及重大经济利益的为绝密级。关系到公司发展及经济利益的为机密级。影响公司经济利益的为秘密级。公司对不同等级的商业秘密，进行密级审定，明确涉密等级及涉密范围，并根据涉密等级及涉密范围分级审批管理。

（4）关键原料与配方保密处理

公司对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关键原料与配方进行保密。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判断，配方中的关键原料、中间体等，均应进行保密作业。关键物料的保密处理方式包括：关键原料物料名称以特定厂内料号或代码进行简称，移除原生产厂家、物料名称等标签资讯；配方进行部门隔离，各部门仅根据职能需要获悉配方局部。因此，除公司部分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普通员工无法知悉生产阶段产品的具体配方。

（5）涉密人员管理

公司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商业秘密保护条款，并与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订了含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了该等员工对公司商业机密和保密资料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多项保密措施以防止工艺和产品配方泄露。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工艺和产品配方泄密的情形。公司工艺和产品配方失密风险较小。

在产品配方方面，因公司的产品为化学品的混合物，由不同的原料混合而成，含量较高的原料存在被分析破解的可能，但核心、关键的少量、微量的原料则难以被剖析和复制，而核心、关键的少量、微量原料通常对产品性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公司对关键原料采取代码简称、部门隔离等保密措施；同时，在工艺控制

方面，不同产品的生产，相关的机器运作、配件、环境等应用参数的设定也不相同，竞争者如不知悉公司的完整工艺控制流程，仅通过产品配方或性能，亦无法模仿性能完全相同的产品。因此，竞争者模仿成功的风险较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产品配方具体内涵为生产某种产品所需要的化学原料的种类、纯度等级、含量等。公司的生产工艺包括生产时需要的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产品生产的步骤、原材料加入的顺序和方式、各步骤的控制时间、温度、搅拌速率等内容；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运用及体现在公司产品配方与工艺环节中，通过申请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等方式对产品配方以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保护；

2、发行人存在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对工艺和产品配方相关技术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技术失密和竞争者模仿风险较小。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1

14.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证书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08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已被抵押。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相关抵押借款合同的履约情况及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以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08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抵押的所有抵押借款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的借款凭证和还

款凭证；

2、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一）相关抵押借款合同履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408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抵押的所有抵押借款合同履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提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1	皓悦新科	工商银行	0360200115-2017年 （开发）字 00446 号	2017.12.25- 2018.12.20	2,000	2,000	0
2	皓悦新科	工商银行	0360200115-2019年 （开发）字 00381	2019.09.17- 2020.08.26	500	500	0
3	发行人	工商银行	0360200115-2020年 （开发）字 00831 号	五年 ^注	0	0	0
4	发行人	工商银行	0360200115-2018年 （开发）字 00314 号	2018.07.16- 2019.07.31	3,000	3,000	0
5	发行人	工商银行	0360200115-2016年 （开发）字 00278 号	2017.07.28- 2018.07.25	300	300	0
6	发行人	工商银行	0360200115-2016年 （开发）字 00570 号	2016.12.20- 2018.01.04	1,500	1,500	0
7	发行人	工商银行	0360200115-2016年 （开发）字 00561 号	2016.12.26- 2017.12.26	600	600	0
8	发行人	工商银行	0360200115-2016年 （开发）字 00448 号	2016.10.13- 2017.10.10	600	600	0
9	发行人	工商银行	0360200115-2016年 （开发）字 00277 号	2016.06.29- 2017.07.28	450	450	0
10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商流 2017002 号	2017.01.05- 2018.01.04	300	300	0

注：该借款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的五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款，借款期限尚未起算。

如上所述，以上抵押借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麦德美乐思 (ESI. NY)	48. 64%	77. 57%	73. 24%
JCU 株式会社 (4975. TSE)	23. 34%	23. 90%	28. 73%
上村株式会社 (4966. TSE)	19. 25%	21. 55%	21. 15%
达志科技 (300530. SZ)	7. 92%	7. 09%	8. 74%
光华科技 (002741. SZ)	51. 61%	48. 47%	29. 18%
上海新阳 (300326. SZ)	18. 60%	16. 77%	13. 86%
安集科技 (688019. SH)	10. 45%	19. 98%	14. 64%
松井股份 (688157. SH)	29. 77%	26. 16%	23. 66%
风帆科技 (430221. OC)	23. 80%	28. 05%	45. 14%
平均值	25. 93%	29. 95%	28. 71%
发行人	14. 37%	15. 88%	27. 4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按照上述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进行还款，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且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不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风险。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2

14.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承租 7 项房产，其中皓悦新科租用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2）皓悦新科租用房产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影响发行人租赁该房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所有的房产租赁合同；向发行人管理层、出租方确认房屋租赁备案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2、获取皓悦新科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向发行人管理层、出租方确认其房产的权属情况、租赁备案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3、查阅了出租方提供的深（宝）网预买字（2016）23517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单》《同意抵押物出租证明函》等证明文件；取得了洪斯聪出具的相关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瑕疵租赁房屋搬迁损失承担的书面承诺。

（一）发行人承租的房产租赁备案情况

1、发行人承租的7项房产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租金 (元/m ² 月)	租赁期限	备案情 况
1	宁美新科	陈咏梅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83号1007室	138.29	办公	59.30	2018.1.1-2021.12.31	未办理
2	皓悦新科	洪斯聪	深圳市宝安区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大厦（工业区）C栋10层03号	159.86	办公	145.50	2020.3.20-2021.3.31	已办理
3	苏州分公司	苏州鑫雅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382号2号厂房	1,582.76	办公 仓储	6.32	2016.1.1-2020.12.31	未办理
4	宁波分公司	浙江物联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园北路18号	700.00	仓储	15.00	2020.6.1-2022.5.31	未办理
5	宁波分公司	宁波黔力合节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顺德路136弄28号201室	176.50	办公	47.15	2019.5.10-2022.5.9	未办理

6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白鹭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 205 号	500.00	仓储	30.45	2020.7.15- 2022.7.14	未办理
7	厦门分公司	厦门晏若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 6#楼 1403-B	335.00	办公	35.82	2020.8.1- 2021.7.31	未办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处承租房产，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元/m ² 月)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8	宁美新科	安徽和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经济开发区牛屯河北侧	320.00	仓库	10.41	2020.7.19- 2021.7.18	未办理
9	苏州分公司	王小林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376 号沿河办公楼第二层	400.00	办公	22.92	2020.9.18- 2021.9.18	未办理
10	苏州分公司	优库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 398 号	1,000.00	仓储	22.92	2020.10.1- 2022.9.30	未办理

3、 相关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计划

公司上述 10 项租赁房产中，除第 2 项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其余 9 项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具体原因如下：

(1) 出租方配合办理备案意愿较低

因租赁备案登记与否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且房屋租赁备案并非强制性规定，故上表第 1-8 项房屋所有权人均无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意愿。

(2) 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暂时无法办理备案

第 9 项租赁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出租方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 9 项房屋中，第 1、5、7、9 项租赁房屋的用途系办公，第 3、4、6、8、10 项租赁房屋的用途系仓储，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均不涉及生产用途，可替代性较强；

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皓悦新科承租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影响发行人租赁该房产

1、皓悦新科承租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悦新科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皓悦新科租赁的该处房产为皓悦新科的办公场所。根据洪斯聪与深圳市卓越宝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宝）网预买字（2016）23517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8161228200047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该房产所有权人为洪斯聪。根据洪斯聪出具的说明，该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是否影响发行人租赁该房产

根据洪斯聪提供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单》及招商银行出具的《同意抵押物出租证明函》，皓悦新科租赁的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人确为洪斯聪，洪斯聪有权利将该房产出租，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此而无效。故该房产暂未取得所有权证书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租赁该房产。

该租赁房产的用途是办公，可替代性较强，若因客观情况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出具承诺如下：

“如因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导致皓悦新科被要求搬迁、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因搬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皓悦新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若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发行人、皓悦新科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皓悦新科租用的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其余承租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皓悦新科租用房产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但不影响发行人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3

14.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2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请发行人说明：

上述 2 项发明专利的出让方，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关键性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专利证书；查阅了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及付款凭证；网络查询该等专利是否存在争议案件；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及核心技术人员田志斌进行了访谈；向公司负责专利的人员进行确认。

（一）上述 2 项发明专利的出让方，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

公司受让上述 2 项发明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让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义务的约定	转让价格	实际支付情况	受让取得时间
1	镀银光亮剂及其制备方法	安徽江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皓悦新科	皓悦新科拥有全部权利	37,500	37,500	2018-04-16
2	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及使用该镀液的铝合金轮毂电镀工艺	广州三孚	发行人	发行人拥有全部权利	无对价	-	2012-01-04

注 1：“镀银光亮剂及其制备方法”系为满足公司对镀银表面处理的研发所购买的一项发明专利，公司通过与安徽江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洽谈和友好协商，购买了该项专利。

注 2：“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及使用该镀液的铝合金轮毂电镀工艺”原始权利人为广州三孚，广州三孚系发行人的前身三孚有限的母公司，由于公司经营主体调整，广州三孚将资产、业务和人员注入发行人，然后予以注销。

（二）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关键性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PCB 水平沉铜技术、PCB 化学镍金技术、无氰电镀技术、高耐蚀化学镍技术、ABS 无铬微蚀技术、无磷低温环保工业清洗技术、高效单晶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电镀技术。

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及使用该镀液的铝合金轮毂电镀工艺属于无氰电镀技术，镀银光亮剂及其制备方法属于 PCB 镀银技术。故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及使用该镀液的铝合金轮毂电镀工艺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性资产，镀银光亮剂及其制备方法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性资产。

“镀银光亮剂及其制备方法”已由皓悦新科继受取得，转让对价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及使用该镀液的铝合金轮毂电镀工艺”已由三孚新科受让取得，该项转让为无条件转让，上述 2 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及使用该镀液的铝合金轮毂电镀工艺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性资产，镀银光亮剂及其制备方法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性资产，上述 2 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1

1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联晶源”）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泉根配偶胡青春持股 25%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联晶源之间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向厦门联晶源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公司与厦门联晶源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向厦门联晶源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
-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厦门联晶源信息，了解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信息；
- 3、获取发行人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单价，并与上述交易对比。

（一）公司向厦门联晶源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

1、公司与厦门联晶源之间的交易情况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增选刘泉根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胡青春持有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联晶源”）25%股权，厦门联晶源成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公司将其

与厦门联晶源之间的采购、销售作为关联交易并披露。

报告期，公司向厦门联晶源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联晶源	采购商品	3.30	4.86	-	-
厦门联晶源	销售商品	6.18	4.44	1.46	0.38

2、公司向厦门联晶源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为路达工业的外协厂厦门市金宝源实业有限公司和国内化工原料采购商厦门佳融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厦门联晶源成立于2016年11月30日，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其销售客户主要为路达工业的其他外协加工厂。因此，厦门联晶源相关化学品优先选择向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联晶源采购主要系公司存在临时性产品需求，因而产生零星采购的交易。

(二) 向厦门联晶源采购库存商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公司向厦门联晶源采购库存商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联晶源采购主要系存在临时性产品需求，因而产生零星采购的交易。

2、发行人向厦门联晶源采购库存商品的公允性

公司临时采购成品直接销售，选取了公司同期对外销售平均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千克

年度	交易产品	交易数量	金额	单价	同期对外销售平均价格	单价差异
2019年度	合金无磷电解除油粉	2.10	2.77	13.19	11.66	1.53
2019年度	钢铁化学除油粉	1.00	1.29	12.93	7.32	5.61
2019年度	除腊剂	0.10	0.32	31.19	28.80	2.39
2019年度	除油粉	0.38	0.48	12.92	13.72	-0.80
2020年1-9月	合金无磷电解除油粉	2.50	3.30	13.19	9.86	3.33

公司采购主要系临时性产品需求，因此其采购价格相对较高。由于其采购总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向厦门联晶源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公司向厦门联晶源销售库存商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厦门联晶源为贸易商，其客户系路达工业的外协加工厂，考虑到发行人已为路达工业的合格供应商，因此选择与发行人合作。

2、发行人向厦门联晶销售商品的公允性

公司同期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千克

年度	交易类别	交易数量	金额	单价	同期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2020年1-9月	SF-酸盐	2.25	1.61	7.16	7.16	-
	NM-6361 胶体钼活化剂	0.01	4.56	4,149.32	3,954.59	194.73
2019年度	SF-230 铜面微蚀剂	0.05	0.04	7.30	8.67	-1.37
	SF-三价铬络合剂	0.03	0.07	27.88	19.95	7.93
	SF-三价铬湿润剂	0.03	0.07	28.72	28.13	0.59
	SF-三价铬稳定剂	0.47	1.48	31.56	30.93	0.63
	SF-酸盐	3.85	2.79	7.24	7.26	-0.02
	NM-NI-4 除铜水(光亮剂除杂剂)	0.02	0.04	18.80	18.80	-
2018年度	SF-230 铜面微蚀剂	1.44	0.88	6.15	6.60	-0.44
	SF-6208 合金除蜡水	0.15	0.24	16.24	20.68	-4.44
	SF-6302E 高效合金无磷除油粉	0.30	0.22	7.26	11.38	-4.12
	SF-6305N 合金无磷电解除油粉	0.10	0.08	7.69	11.45	-3.76
	SF-酸盐	0.50	0.38	7.69	7.69	-

2020年9月，公司向厦门联晶销售一批NM-6361胶体钼活化剂，交易金额4.56万元。NM-6361胶体钼活化剂含贵金属钼，价格随贵金属钼的变化而变化，因此，由于交易时点差异，本笔交易均价与2020年1-9月的平均交易价格有所差异，差异率为4.92%，符合实际情况。综上，报告期，发行人销售给厦门联晶源的价格与

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较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联晶源之间的采购、销售业务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且具有公允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2

15.2 招股说明书披露，合肥奕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奕冠”）为发行人曾持股30.00%的合营企业，2019年6月3日注销。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合肥奕冠主要从事新型环保低温硅烷化复合膜阻锈剂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发行人2018年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於凤枝。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转让合肥奕冠股权的原因，公司转让合肥奕冠的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於凤枝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合肥奕冠后续注销的原因，合肥奕冠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2、审阅了公司就合肥奕冠转让股权的会议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

3、查阅於凤枝简历及投资情况；取得於凤枝出具的声明；

4、查阅合肥奕冠工商档案、银行流水、财务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合肥奕冠的工商注销通知；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合肥奕冠审计报告》。

（一）公司转让合肥奕冠股权的原因，公司转让合肥奕冠的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於凤枝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转让合肥奕冠股权的原因，公司转让合肥奕冠的价格及其公允性

因合肥奕冠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经友好协商，公司将股权以原出资额转让给大股东於凤枝。

根据皖诚勤审字【2018】973号《合肥奕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合肥奕冠审计报告》”），合肥奕冠2017年末净资产为861,620.54元。结合合肥奕冠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以及已形成的技术成果和客户积累，双方协商确定30%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30万元，价格公允合理。

2、公司转让合肥奕冠股权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

201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将公司持有的合肥奕冠30%股权转让给於凤枝，转让价格不低于合肥奕冠审计/评估值的30%（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2018年5月29日，合肥奕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将持有合肥奕冠30%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於凤枝。

公司与於凤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7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8年12月4日，於凤枝向公司支付了30万元股权转让款。

公司转让合肥奕冠股权的价格公允合理，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於凤枝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1) 於凤枝的简历

於凤枝，男，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合肥奕冠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在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后勤工作。

(2) 於凤枝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於凤枝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於凤枝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於凤枝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於凤枝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声明，於凤枝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合肥奕冠后续注销的原因，合肥奕冠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因合肥奕冠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合肥奕冠股东决议解散公司，并于2019年6月3日正式注销。

合肥奕冠于2014年12月2日设立，于2019年6月3日注销，其存续期间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低温硅烷化复合膜阻锈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合肥奕冠存续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合肥奕冠提供的《合肥奕冠审计报告》及2018年财务报表，合肥奕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72,148.40	21,624.48
财务费用	-3,265.24	-2,652.65
净利润	-62,476.08	-82,073.97

注：2017 年数据经《合肥奕冠审计报告》审计，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於凤枝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合肥奕冠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转让合肥奕冠股权系其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於凤枝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合肥奕冠后续注销的原因系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合肥奕冠存续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3

15.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独立董事马捷之妻毛萍持股的上海甄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甄锐”）、杰希优（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希优”）、北京默瑞清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瑞清源”）均从事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分别于2020年、2018年、2019年注销。请发行人说明：

（1）上海甄锐、杰希优、默瑞清源注销的原因；（2）上海甄锐、杰希优、默瑞清源存续期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甄锐、杰希优、默瑞清源的工商注销通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上海甄锐、杰希优、默瑞清源的基本情况；

2、就上海甄锐、杰希优、默瑞清源注销的背景对毛萍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一）上海甄锐、杰希优、默瑞清源注销的原因

由于上海甄锐、杰希优、默瑞清源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股东决议解散公司，上海甄锐、杰希优、默瑞清源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正式注销。

（二）上海甄锐、杰希优、默瑞清源存续期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毛萍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甄锐、杰希优、默瑞清源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甄锐、杰希优、默瑞清源注销的原因系公司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

2、上海甄锐、杰希优、默瑞清源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4

15.4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查阅相关交易合同；
- 2、查阅董监高调查表；
-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

（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情况、涉及的当事各方；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等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当事各方、金额，公司向个人贴现、使用商业票据对冲差额的具体原因；相关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按照《核问答（二）》问题 14 的相关要求，说明公司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依据《审核问答（二）》之 14 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情况、涉及的当事各方；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等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情况、涉及的当事各方

(1) 2018年度

2018年度公司“转贷”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银行贷款支付金额	银行贷款支付时间	供应商转付金额	供应商转付时间	贷款归还时间	当期采购金额
1	武汉风帆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2018年1月	1,500.00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
2	佛山市信创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3月	480.00	2018年3月	2018年12月	1,199.00
合计		2,000.00	-	1,980.00			1,199.00

注1：表中本期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注2：公司对武汉风帆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于2014年3月起转为向其关联方武汉风帆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后于2017年8月起转为向其关联方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 2017年度

2017年度公司“转贷”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银行贷款支付金额	银行贷款支付时间	供应商转付金额	供应商转付时间	贷款归还时间	当期采购金额
1	广州市圣久龙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	2017年1月	1,300.00	2017年1月	2017年6月归还50万元，2017年12月归还750万元，2018年1月归还500万元	449.38
2	宁美新科（全资子公司）	1,500.00	2017年1月	1,500.00	2017年1月	2017年8月	-
		750.00	2017年3月	750.00	2017年3月		

公司)	300.00	2017年7月	300.00	2017年7月	2018年2月	
	1,700.00	2017年8月	1,700.00	2017年8月		
合计	5,550.00	--	5,550.00	--	--	449.38

2、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配合公司进行转贷的第三方中，佛山市信创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圣久龙贸易有限公司和武汉风帆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供应商，上述供应商生产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存在多年的稳定业务往来，具备良好的商业互信关系。供应商配合公司进行转贷，有利于公司加快对其付款进度，促进其经营资金回笼，增进业务合作，符合双方利益；南京宁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配合公司进行转贷系公司整体融资安排。

3、相关供应商等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

(1) 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银行在贷款审批过程中对资金流水额度的要求，与上述转贷相关方发生以下非业务资金往来：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流入金额	资金流出金额
2017年度	广州市圣久龙贸易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2) 关联关系情况

除宁美新科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转贷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当事各方、金额，公司向个人贴现、使用商业票据对冲差额的具体原因；相关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当事各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取客户的商业汇票向非金融机构或个人贴现、使用商业票据对冲差额的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行为，具体如下：

(1) 向非金融机构或个人贴现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收取客户的商业汇票向非金融机构或个人贴现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前手	贴现对象	贴现金额	贴现息	票据到期日
2017 年度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龚某	82.24	2.24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代某	98.20	2.50	2018 年 01 月 28 日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张某	103.83	2.85	2018 年 03 月 18 日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代某	140.65	3.06	2018 年 02 月 28 日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代某	67.00	1.73	2018 年 04 月 25 日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代某	71.71	1.93	2018 年 05 月 01 日
2018 年度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林某	179.49	4.54	2018 年 10 月 20 日
2019 年度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谷某	284.28	5.34	2019 年 04 月 15 日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谷某	152.94	3.82	2019 年 08 月 17 日
合计			1,180.34	28.0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或个人贴现商业汇票共计1,180.34万元，截至2019年末，上述商业汇票均已到期解付。

(2) 使用商业票据对冲差额及接受客户找回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接受背书时找回给客户对冲差额的票据金额分别为24.67万元、92.74万元、141.73万元、0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佛山市鑫福盛科技有限公司	-	84.79	-	-
江门市耀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	35.00	-	-
湖南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9.94	-	-
宁波市镇海骆驼电镀厂	-	2.00	7.00	-
上海春庆实业有限公司	-	-	-	12.00
常熟市第五电镀厂（普通合伙）	-	-	50.00	-
常州金鼎电镀有限公司	-	-	-	4.67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	-	-	-
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	-	2.00

深圳市裕维电子有限公司	-	-	-	-
乐清市东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2.00	-
玉环嘉友电镀有限公司	-	-	29.00	5.00
马拉兹江苏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	-	-	1.00
南京佳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4.74	-
合计	-	141.73	92.74	24.67

注：接受背书时转让票据系公司偶尔收取票据大于实际应收货款的金额时，使用已收到的其它零星票据支付差额；背书转让时接受票据系公司背书转让票据大于实际应付货款的金额时，接受供应商背书的票据抵减多支付差额。

报告期各期，背书转让票据的金额大于实际应支付货款的金额，供应商使用商业汇票找回差额的金额分别为25.00万元、36.67万元、597.48万元、0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莞市吉米康化工有限公司	-	104.46	10.00	-
佛山市信创化工有限公司	-	457.56	26.67	-
广州市越秀区东炜贸易中心	-	35.46	-	25.00
合计	-	597.48	36.67	25.00

2、公司向个人贴现、使用商业票据对冲差额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可用于支付的商业汇票面值大于应结算金额，导致公司不能及时用商业汇票直接结算货款。因此公司采取两种方法解决该问题，一是将部分商业汇票向非金融机构或个人贴现以回笼资金用于结算货款；二是向供应商背书转让商业汇票时接受对方找回票据。

对于接受背书时转让票据，原因是客户所能用于支付货款的商业汇票面值大于应支付金额，公司为鼓励客户及时支付货款，并避免以现金找兑差额造成自身资金压力，通过转让票据来支付票据差额，达到及时回收客户货款的目的。

3、相关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工商信息、公司花名册和工资表等资料，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

联关系。

(三) 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的相关要求,说明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14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1、对“转贷”的整改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公司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自2019年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对“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的整改

公司已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申领、保管、签发、背书、贴现、注销和到期收款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完善了审批程序。2020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以上类似情形。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依据《审核问答(二)》之 14 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转贷”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3)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借据，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4)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5) 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对银行进行函证，并了解发行人在各银行处的信用评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行为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亦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

(2) 除宁美新科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外，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的相关供应商等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人“转贷”所获取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发放工资或社保、公积金等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4) 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发行人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自2019年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5)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其不具有主观恶意且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相关纠纷或争议事项，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和瞿承红出具了《关于“转贷”、不规范使用商业票据等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对上述发行人“转贷”行为全额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截至首次申报截止日，公司已经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完成了整改。因此，上述转贷行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

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票据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2）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的情形；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台账、供应商名册、客户名册、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检查接受供应商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票据的明细，核实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对冲差额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明细账，检查商业汇票减少凭证，确认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票据情形；

（5）通过工商查询、访谈和走访等方式，确认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的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或个人贴现商业票据、使用商业票据对冲差额的是为了快速回笼货款、推进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具有恶意筹集资金的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的相关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或个人贴现所取得的资金均实际流入发行人账户并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

绩的情形；

(4)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管理事项进行了规范。2020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以上类似情形。

(5)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已履行了与上述票据相关的各项义务，且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与银行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和瞿承红出具了《关于“转贷”、不规范使用商业票据等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对上述发行人不规范使用商业票据行为全额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因此，上述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行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7.1

27.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料，但尚未完成高新复审。

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进展情况，通过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人员确认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具体情况；

2、核查发行人原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了解其具体有效期间；

3、获取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有关申请材料，并与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相关规定进行比对；登陆“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查阅受理情况，了解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进展情况；

4、查阅公司《2019 高新企业认定技术(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进展情况，通过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广东省科技厅受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受理了发行人的纸质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中。

2、通过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防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相关条件，逐条对比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满足的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三孚新科注册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并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时间已满一年以上	符合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三孚新科高企复审材料提交之日，三孚新科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能够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孚新科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新材料-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新材料-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三孚新科从事研究开发人员数量为 34 人，占员工总人数 20%	符合

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审计报告》，三孚新科2019年营业收入为12,841.44万元，属于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649.65万元，2019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06%，不低于4%	符合
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三孚新科《2019高新企业认定技术(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三孚新科2019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例为83.30%，不低于60%	符合
7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三孚新科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满足本条款规定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网站公示信息，最近一年，三孚新科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中；
-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7.2

27.2.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存在 1 份裁判文书、11 份开庭公告。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诉讼的简要情况、相互关联及涉及金额，是否构成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事项，如是，请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2、网络查询公司诉讼案件公示信息；
- 3、查阅了发行人涉诉的相关判决书。

（一）上述诉讼的简要情况、相互关联及涉及金额

根据企查查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份裁判文书[案号：（2020）粤 01 民终 7903 号]及 12 份开庭公告，其中 12 份开庭公告涉及重复信息，下表中的序号 1 至序号 9 案件为（2019）粤 0112 民初 12792 号买卖合同纠纷，序号 11 至序号 12 案件为（2020）粤 01 民终 7903 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具体开庭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开庭时间	案由	备注
1	（2019）粤 0112 民初 12792 号	2020-04-28 14:29	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相同，为同一案件
2	（2019）粤 0112 民初 12792 号	2020-04-28 14:15	买卖合同纠纷	
3	（2019）粤 0112 民初 12792 号	2020-04-28 14:15	买卖合同纠纷	
4	（2019）粤 0112 民初 12792 号	2020-03-31 10:00	买卖合同纠纷	
5	（2019）粤 0112 民初 12792 号	2020-03-31	买卖合同纠纷	

		10:00		
6	(2019)粤0112民初12792号	2020-03-06 15:00	买卖合同纠纷	
7	(2019)粤0112民初12792号	2020-02-19 15:30	买卖合同纠纷	
8	(2019)粤0112民初12792号	2020-02-03 15:30	买卖合同纠纷	
9	(2019)粤0112民初12792号	-	买卖合同纠纷	
10	(2020)粤0112民初1728号	2020-04-20 14:03	买卖合同纠纷	-
11	(2020)粤01民终7903号	2020-05-19 10:1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号相同,为同一案件
12	(2020)粤01民终7903号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根据天眼查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1份裁判文书[案号:(2020)粤01民终7903号]及3份开庭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开庭日期	案由
1	(2020)粤01民终7903号	2020-05-19 9:00	-
2	(2019)粤0112民初12792号	2020-04-28 14:29	-
3	(2020)粤0112民初1728号	2020-04-20 16:00	-

根据上述网络公开查询信息及公司收到的相关判决书,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纠纷类型	裁判结果	案件进展
1	(2019)粤0112民初12792号	原告:发行人 被告:新达高五金塑胶(惠州)有限公司 第三人:廖誉强、庾庆金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1,000元及利息	被告已提起上诉,发行人已收到二审传票。
2	(2020)粤0112民初1728号	原告:发行人 被告:苏转欢、袁铸锐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袁铸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2,500元及违约金。	一审判决已生效,但被告未履行。发行人将申请强制执行。
3	(2020)粤01民终7903号	原审原告、反诉被告、上诉人:东莞市三人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上诉人:发行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确认合同解除,不涉及可执行的财产。	判决已生效,因二审判决结果不涉及可执行的给付之内容,所以无需执行。

综上,上述案件均由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引起的合同纠纷,不存在相互关联的

情形，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为 33,500 元。

（二）是否构成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599,232.87 元。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为 33,500 元，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诉讼案件不构成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已公示的2019年度报告，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99,180.72 元、29,881,930.42 元、33,396,729.18 元及 28,403,828.2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证明及承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证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广州法院诉讼服务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

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具有证券保荐业务资格，发行人已与民生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三孚有限 2009 年 4 月 13 日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三年。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华兴所向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所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分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7.2”）以及第二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广州法院诉讼服务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以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9,133,623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046,377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92,18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是《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360,904.42 元，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81,930.42 元及 33,396,729.18 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3,278,659.6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更新期内发行人的独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

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生产；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根据皓悦新科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悦新科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8,844,054.85	95.01	218,258,108.30	98.60	186,975,720.34	99.20	147,914,198.13	99.3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440101687668153E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取得编号为穗开审批排水（2019）第115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3、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公安局核发的编号为91440101687668153E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品种为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重铬酸钠、硝酸钠、硝酸镍、六亚甲基四胺。单位类型：使用单位。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皓悦新科现持有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穗WH安经证字[2018]4401122658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高锰酸钠，有效期自2018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

5、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皓悦新科现持有广州市公安局核发的编号为91440101MA59F9L632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品种为高锰酸钠。单位类型：销售单位。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76022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440101687668153E。

7、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办理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备案号码为4401400352。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1963EJJ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9、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440110270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有权依法从事前述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成立后的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09 年 8 月 3 日	新增——销售：机械设备；清洁生产咨询。
2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新增——销售：环保工程设备；研究、开发：环保工程设备；环保工程施工。
3	2011 年 1 月 6 日	防治废水、废气、噪声的环境污染项目与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环保成套设备、仪器仪表、金属表面处理剂、工业用清洁剂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
4	2011 年 5 月 6 日	生产、销售、研究、开发：表面处理材料及设备；表面处理工程及设备、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5	2014 年 7 月 8 日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6	2016 年 1 月 4 日	新增——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7	2017 年 7 月 25 日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不含仓储)。
8	2020年9月18日	删除“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技术进出口”, 增加“危险化学品生产; 涂料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专用化学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金属材料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危险化学品生产; 涂料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发行人亦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964.60	48,620.69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433,075.00	76,500.00	67,200.00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750.89	44,424.96	14,603.34	3,846.15

3. 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合同号	合同担保额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上官文龙、瞿承红	三孚新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①	2015年（三孚）个保字001号	3,600	最高额保证	否
2	詹益腾			2015年（三孚）个保字002号	1,800		否
3	田志斌			2015年（三孚）个保字003号	1,800		否
4	邓正平			2015年（三孚）个保字004号	1,800		否
5	上官文龙	三孚新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②	开商流2017001-2号	1,300	保证	是
6	瞿承红			开商流2017001-3号	1,300		是
7	上官文龙	三孚新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商流2017002-1号	300	保证	是
8	瞿承红			开商流2017002-2号	300		是

			区支行③				
9	上官文龙、瞿承红	三孚新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支行④	平银穗滨江东路额抵字 20140909 第 002-1 号	15,000	最高额抵押	是
10	上官文龙			平银穗滨江东路额保字 20140909 第 002-1 号	15,000	最高额保证	是
11	瞿承红			平银穗滨江东路额保字 20140909 第 002-2 号	15,000		是
12	上官文龙、瞿承红	皓悦新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⑤	2017 年（皓悦）个保字 001 号	2,400	最高额保证	否
13	上官文龙、瞿承红	三孚新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⑥	0360200115-2020 年（开发）字 00831 号	7,600	保证	否

注：①2015 年 12 月 1 日，上官文龙、瞿承红、詹益腾、田志斌、邓正平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间，在各担保额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依据与三孚新科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三孚新科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到期，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②2017 年 1 月 3 日，上官文龙、瞿承红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三孚新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开商流 201700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壹仟叁佰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保证期间为两年。

③2017 年 1 月 3 日，上官文龙、瞿承红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分别为开商流 2017002-1 号、开商流 2017002-2 号），为三孚新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开商流 2017002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叁佰万元整及利息、

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保证期间为两年。

④2014年9月9日，上官文龙、瞿承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三孚新科从2014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支行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债务本金的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抵押物的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31192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31193号。同日，上官文龙、瞿承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平银穗滨江东路综字20140909第00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三孚新科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的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⑤2017年12月20日，上官文龙、瞿承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在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依据与皓悦新科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对皓悦新科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⑥2020年9月11日，上官文龙、瞿承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的主债权为0360200115-2020年（开发）字00831号项下的借款，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入日	偿还日
上官文龙	9,000,000	2016.9.28	2017.5.15

2016年9月28日，公司向上官文龙无息借入资金9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上官

文龙自有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归还上述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结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8.71	238.23	231.23	146.11
合计	188.71	238.23	231.23	146.1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	148,891.63	-	-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 限公司	57,239.00	10,112.50	1,784.00	4,500.00
合计	57,239.00	159,004.13	1,784.00	4,5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 限公司	3,725.00	5,960.00	-	-
合计	3,725.00	5,960.00	-	-

7.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姓名	租赁资产 种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出租方 姓名	租赁资产 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陈咏梅	房屋建筑 物	70,285.71	93,714.28	93,714.28	75,428.58

注：子公司宁美新科向关联方陈咏梅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8.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三孚新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三孚新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②在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孚新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三孚新科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三孚新科资金；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三孚新科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③在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孚新科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三孚新科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三孚新科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④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⑤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三孚新科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⑥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粤科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三孚新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三孚新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②在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期间，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孚新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三孚新科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三孚新科资金；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三孚新科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③在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孚新科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三孚新科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三孚新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④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⑤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三孚新科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的赔偿。

⑥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孚新科5%以上股份之日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孚新科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孚新科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三孚新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三孚新科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违规占用或转移三孚新科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三孚新科提供担保，不损害三孚新科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三孚新科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⑤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三孚新科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或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因此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认，其交易协议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

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291963	1	2020.8.28- 2030.8.27	/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303954	42	2020.8.7- 2030.8.6	/
3		皓悦新科	原始取得	42804929	42	2020.9.21- 2030.9.20	/
4		皓悦新科	原始取得	42779675	42	2020.9.21- 2030.9.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国注册的商标依法分别登记在发行人及皓悦新科名下，该商标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皓悦新科在中国注册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铝合金电镀锡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865173	2019.07.26-2039.07.25	2020.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2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镀铜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993631	2019.07.31-2039.07.30	2020.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3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镀锡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079645	2019.07.08-2039.07.07	2020.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4	一种应用于无引线电子元件的镀锡或锡铅合金的镀液及其制备方法和电镀方法	2018109907648	2018.08.28-2038.08.27	202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5	螺纹钢水性阻锈剂	2017111920186	2017.11.24-2037.11.23	2020.8.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光伏材料生产用离心过滤滤芯更换机构	2019217933112	2019.10.23-2029.10.22	202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2	一种铝氧化工艺雾面处理设备	201921741847X	2019.10.16-2020.10.15	2020.7.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3	一种电镀液净化用离子膜过滤装置的进液装置	2019217932656	2019.10.23-2029.10.22	2020.8.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4	一种塑料电镀亲水处理设备	201921747831X	2019.10.16-2029.10.15	2020.8.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5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制造用镀锡溶液杂质去除设备	2019217932618	2019.10.23-2029.10.22	2020.8.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依法记载在发行人名下，该等专利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

人新增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取得方式	ICP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gzsanfu.c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2020.8.19	2030.8.19	/

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发行人拥有的该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固定资产明细表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4,804,973.7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购买取得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争议。

5、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34,623,217.48 元。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行申请、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的部分房屋和土地上已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租金 (元/m ² 月)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宁美新科	安徽和县华星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经济开发区牛屯河路北侧	320	仓库	10.41	2020.7.19-2021.7.18	皖(2019)和县不动产权第0006994号
2	苏州分公司	王小林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376号沿河办公楼第二层	400	办公	22.92	2020.9.18-2021.9.18	①
3	苏州分公司	优库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398号	1,000	仓储	22.92	2020.10.1-2022.9.30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9662号

注①：苏州分公司在苏州市租赁的办公场所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文件，该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法律瑕疵。鉴于该租赁房屋作为苏州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且租期较短、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3、发行人苏州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文件，该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该租赁房屋作为苏州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且租期较短、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上述其他新增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360200115-2020年(开发)字00831号	7,600	五年	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9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注：前述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为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的五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款，借款期限尚未起算。

（2）其他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续期协议	200	2018.05.23-2020.12.31	①
2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续期协议	2,000	2018.12.17-2020.12.31	②
3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续期协议	200	2019.01.11-2020.12.31	③

4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协议	200	2020.08.14- 2021.08.14	4.75
5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协议	300	2020.09.01- 2021.09.01	5.22
6	皓悦新科	三孚新科	借款协议	200	2020.10.12- 2021.10.12	4.75

注①②③：以上三笔借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前的借款年利率为 5.22%，2020 年 9 月 30 日以后的借款年利率调整为 4.75%。

2、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1	上官文龙、瞿承红	三孚新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360200115-2020年开发(保)字0051号	连带责任保证	7,600	0360200115-2020年(开发)字00831号

3、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采购商品名称
1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购销合同	已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2020年8月1日	2020.8.1-2021.8.31	微晶磷铜球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江门市勤智电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4,000.00
2	竞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	代付个人承担社保	代收代付款	83,376.21
4	代付住房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74,444.00
5	洪斯聪	保证金	52,059.70
合计			1,933,879.91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广州市龙耀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283,708.00
2	常州展濠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192,416.89
3	江西昌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161,395.00
4	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7,741.78
5	林劲松（货车运费）	物流费	137,600.00
合计			932,861.6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目前也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修订原因
1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税务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信息，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企业所得税率主要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宁美新科	20%	20%	25%	25%
皓悦新科	15%	15%	15%	25%
苏州分公司	25%	25%	25%	25%
宁波分公司	25%	25%	25%	25%
厦门分公司	25%	25%	25%	25%
皓悦新科深圳分公司	25%	25%	25%	2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城市维护建设税主要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7%	7%	7%	7%
宁美新科	7%	7%	7%	7%
皓悦新科	7%	7%	7%	7%
苏州分公司	5%	5%	5%	5%
宁波分公司	7%	7%	7%	7%
厦门分公司	7%	7%	7%	7%
皓悦新科深圳分公司	7%	7%	7%	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通过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22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料并获得受理，2020 年 1-9 月暂按 15% 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皓悦新科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03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宁美新科 2019 年、2020 年 1-9 月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批文、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相关文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	相关文号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2018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穗埔科(2019)29号、穗开科(2018)164号	-	550,000.00	-	-
2	替代氧化电镀项目补贴	穗开循资(2013)71号、发改投资(2013)1028号	306,000.00	408,000.00	408,000.00	408,000.00
3	2017年企业研发后补助款	《关于拨付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	167,600.00	-	-
4	广东省绿色电镀(三孚)工程补贴	穗开科资(2016)227号、穗开科资(2018)38号	221,959.46	295,945.95	235,135.14	150,000.00
5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	130,000.00	-	-
6	2019年上半年广州开发区科技奖励资助款	穗埔科资(2019)11号	-	105,000.00	-	-
7	2019年度广州市专利贯标项目资金补贴款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贯标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及项目形式审查不通过名单的公示》	-	50,000.00	-	-

序号	项目	相关文号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8	专利资助资金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穗开知(2019)100号	-	20,000.00	-	-
9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686.85	6,609.11	791.89	
10	稳岗补贴	苏人社发(2015)245号、苏人社发(2017)103号、苏人保规(2015)6号厦人社(2016)22号、宁人社(2017)89号、甬人社(2019)26号	85,938.12	5,047.32	2,600.24	16,386.79
11	2017年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金	穗开科资(2018)91号	-	-	1,000,000.00	-
12	白云街道补助款	海曙区节能环保科创园管委会关于园区规划建设相关问题会议纪要(2013)1号	-	-	108,400.00	-
13	专利资助款	穗知规字(2017)4号、穗埔府规(2018)14号、宁科【2015】165	-	-	29,940.00	-
14	社保中心款项	苏人保规(2015)6号	-	-	1,682.85	-
15	2016年研发补助款	穗开科资(2017)32号	-	-	-	546,700.00
16	2017年度研发补贴款	粤财工(2015)59号	-	-	-	511,700.00
17	开发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局补助研发专项资金	穗科创字(2016)312号	-	-	-	500,000.00

序号	项目	相关文号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8	2016年企业研发项目补贴款	穗开科资(2017)33号	-	-	-	250,000.00
19	2016年研发经费专项补助款	穗开科资(2017)15号	-	-	-	170,800.00
20	2017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款	穗开科资(2017)15号	-	-	-	170,800.00
21	开发区人才薪酬补贴款	穗开办(2013)10号	-	-	-	24,000.00
22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穗埔府规[2018]8号	1,600,000.00	-	-	-
2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升规专项款补助	粤工信融资函[2019]1595号	200,000.00	-	-	-
24	工会经费返还		3,517.62			
合计			2,418,102.05	1,738,202.38	1,786,550.12	2,748,386.7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根据正式文件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依法纳税，没有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007002E50003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皓悦新科已取得编号为 ABZB20E30045RI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皓悦新科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0 年 4 月 2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穗开审批环评[2020]65 号《关于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在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建设。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U0020Q50001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宁美新科已取得编号为 QM292007176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宁美新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皓悦新科已取得编号为 ABZB20Q30098RI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皓悦新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被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皓悦新科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并经网络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宁美新科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皓悦新科无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244 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为 9 名，兼职员工 1 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或兼职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职工社会保障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等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44	231	94.29%	235	220	93.62%	244	213	87.30%	216	185	85.65%
医疗保险	244	231	94.29%	235	220	93.62%	244	217	88.93%	216	189	87.50%
失业保险	244	231	94.29%	235	220	93.62%	244	217	88.93%	216	189	87.50%
工伤保险	244	231	94.29%	235	220	93.62%	244	217	88.93%	216	189	87.50%
生育保险	244	231	94.29%	235	220	93.62%	244	217	88.93%	216	189	87.50%
住房公积金	244	231	94.29%	235	220	93.62%	244	170	69.67%	216	137	64.43%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为231人，其中1人已于9月离职，14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9月新入职的3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手续，该等人员将于10月开始缴纳；1名为兼职人员；1名员工入职当月已在机构购买社保，9月无法增员，将于10月开始缴纳；9名

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3、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所出具的承诺依然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缴存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提供的诉讼文书与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外汇管理、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3、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粤科投资，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粤科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4、发行人的子公司宁美新科、皓悦新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官文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0823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1.....	6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823 号

致：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观报字【2020】第 0044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观意字【2020】第 0539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意字【2020】第 0697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5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

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 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首轮回复，发行人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合作系对铝合金表面处理技术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合作成果不会形成专利或技术。上述合作协议未限制任何一方转让共同开发项目的专利权，但约定了一方转让其专利权，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该约定能够保障公司继续使用共同开发项目的专利。发行人回复内容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合作研发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合作成果是否会形成专利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义务的分配与安排，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合作研发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相关产学研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全部专利权属证书以确认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有产生技术成果或生成知识产权；

2、查阅了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登记的，自产学研合作协议签署之日后至今的全部专利信息，以确认合作研发项目是否产生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

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一) 说明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合作成果是否会形成专利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义务的分配与安排

发行人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约定如下：

合作方	合作期限	研发目的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研发成果归属约定	主要保密条款	是否形成技术成果及对应的知识产权	技术成果应用情况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至今	1、共同研究铝合金无铬化学转化膜工艺及其配套工艺优化； 2、铝合金表面处理技术相关标准研制，以及铝合金表面处理技术信息交流，研讨，项目鉴定及产品检测等。	1、武汉材保所开发三孚新科承接的项目或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2、武汉材保所配合三孚新科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合作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3、三孚新科根据需求，收集和承接与无铬化学转化工艺及其它铝合金表面处理工艺相关项目工程。	1、属于甲、乙双方共同策划、共同开发的项目，其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涉及的知识产权产生的任何收益由双方共享，涉及的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同意。若其中一方转让其专利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甲乙双方若单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专利。甲乙双方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可以单方面申请专利。 2、属于一方单方开发的产品，该方拥有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征得该方同意后，另一方可以按照市场价格付费使用该知识产权。	1、双方提供的给对方的以及涉及由双方提供的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均属于保密内容； 2、双方相关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 3、未经双方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目前未产生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	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已通过协议或补充协议对研发成果归属、权益及收益分配、专利申请权及相关权利行使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双方合作暂未产生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1

13. 其他

13.1 请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及环保投入是否与产量相匹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了解重污染行业的认定标准；

2、查阅公司的环保设备购买合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污染物处理协议；

3、向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排污情况；查阅环保支出明细统计及相关支付凭证。

（一）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

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 C398）下属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化工行业，但因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型复配生产工艺，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式的混合物料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是化学原料的混合，不涉及化学原料的合成，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仅在容器清洗的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废气主要包括：粉尘、硝酸、盐酸、氟化氢，废水主要包括：COD、氨氮、石油类、磷酸盐、氟化物，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废弃物；上述污染物不属于重点污染物，故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二）公司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及环保投入是否与产量相匹配

发行人在清洗容器的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环保设备及处理能力如下所示：

环保设备	具体污染物	类别	额定最大废水/废气处理能力	实际废水/废气处理能力
整套污水处理系统	COD	废水	50 吨/天	35 吨/天
	氨氮			
	石油类			
	磷酸盐			
	氟化物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粉尘	废气	15 万立方/小时	10 万立方/小时
	硝酸		20 万立方/小时	15 万立方/小时
碱水喷淋塔及排气筒	盐酸			
	氟化氢			
-	危险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	-	-

	【注 1】			
	一般废弃物			
	【注 2】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与广州市金冶环保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金冶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均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市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合作协议》，广州市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设备投入	0	71.1	6.16	20.48
环保运行费用	52.65	21.43	16.47	12.89
其他环保费用	5.79	9.72	3.38	0.44
合计	58.44	102.25	26.01	33.81

公司环保投入分为环保设备投入、环保运行费用及其他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运行费用包含排污费、固废处理费及环保设备折旧费等，其他环保费用包括检测费、环评费用等。

2019 年环保设备投入增加系因公司根据自身清洁生产的需求，购进一套价值 58.8 万元的蒸汽污水处理设备所致；2020 年 1 至 9 月环保运行费用增幅较大系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厂房主体工程于 2019 年末破土动工后，在 2020 年 1 至 9 月集中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子化学品	6,777	7,856	6,338	4,013
通用电镀化学品	5,868	7,640	7,318	7,229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12,645	15,496	13,656	11,24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综上，公司排污设备的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实际排污运行需要；公司环保投入与产量呈匹配增长趋势。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排污设备的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实际排污运行需要；公司环保投入与产量呈匹配增长趋势。

（以下无正文）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1】第0048号

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二（1）	5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二（2）	8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1】第 0048 号

致：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观报字【2020】第 0044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观意字【2020】第 0539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意字【2020】第 0697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观意字【2020】第 0823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下发《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7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就《意见落实函》中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

述。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意见落实函》问题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收购南京宁美后注销并设立宁美新科，引进许荣国、丁先峰的主要原因，相关人员引进以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和财务的主要影响，宁美新科继受南京宁美技术及业务情况；南京鸿鑫设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存在生产经营行为又不计划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2）“三孚新科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申报背景、申报及批复情况、具体建设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延期建设及违约风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并结合募投项目“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不增加产能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完成后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并根据上述影响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公司资产规模、货币资金金额的情况，说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二（1）收购南京宁美后注销并设立宁美新科，引进许荣国、丁先峰的主要原因，相关人员引进以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和财务的主要影响，宁美新科继受南京宁美技术及业务情况；南京鸿鑫设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存在生产经营行为又不计划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检索南京宁美注销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许荣国及发行人关于宁美新科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许荣国进行访谈，了解公司2016年收购宁美新科的交易背景；

2、针对引入许荣国、丁先峰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许荣国和丁先峰的个人简历；

3、查阅了宁美新科的审计报告、皓悦新科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查阅了南京鸿鑫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南京鸿鑫

与南京佳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之间关于认购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核光”）房产的协议；就南京鸿鑫相关事项对许荣国进行了访谈；取得许荣国不再经营南京鸿鑫的承诺文件；取得发行人的承诺。

（一）收购南京宁美后注销并设立宁美新科

发行人在收购南京宁美之前，因考虑到南京宁美可能存在或有债务，经与许荣国商议，双方拟通过设立新主体进行合作，故许荣国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设立宁美新科。宁美新科设立后，其与南京宁美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受让了南京宁美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然后发行人对宁美新科进行了收购。在发行人完成对宁美新科的收购后，南京宁美股东决议解散公司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二）引进许荣国、丁先峰的主要原因，相关人员引进以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和财务的主要影响

1、公司引入许荣国的主要原因，及人才引进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和财务的主要影响

许荣国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化学专业，有近三十年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究和实践经验，是优秀的研发人才，因此，公司以研发人才引进了许荣国，许荣国入职后担任公司研发总监和副总工程师。

许荣国入职后，提升了公司的基础研发能力，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在高耐蚀化学镍工艺、ABS 塑胶电镀工艺等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研发成果，如高耐蚀化学镍产品于 2018 年底成功通过瑞声科技的技术认证，并对国际竞争对手实现了全线替代，ABS 塑胶电镀相关产品也在稳步推广中。

2、公司引入丁先峰的主要原因，及人才引进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和财务的主要影响

丁先峰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任职于上村株式会社、乐思化学等国际跨国公司。其曾担任过两家电子化学品企业的总经理，具有丰富的技术及公司运营经验。公司以 PCB 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管理人才引进了丁先峰。

公司于 2016 年底设立皓悦新科，并委任丁先峰为皓悦新科总经理。报告期，

皓悦新科在丁先峰的带领下,销售收入取得了突破性增长,由2017年的4,607.45万元增加至2019年的8,670.1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7.18%。

综上,公司引入许荣国和丁先峰二人均系基于公司的人才战略和市场战略考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该两位人才引进后,均成为了公司的核心股东和管理骨干,对公司报告期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贡献。

(三) 宁美新科继受南京宁美技术及业务情况

宁美新科承继南京宁美的主要产品有无氰镀银专用化学品、铝合金镀银专用化学品、三价铬镀铬专用化学品和前处理化学品等,该等产品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为652.1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5%;南京宁美转入宁美新科的客户在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为74.3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4%。

宁美新科从南京宁美承继的产品及技术均非公司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公司未承继南京宁美的任何专利。

(四) 南京鸿鑫设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存在生产经营行为又不计划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南京鸿鑫经营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一直为金属表面电镀加工,属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因许荣国在发行人处任副总工程师后,考虑到精力有限,且主要工作地在广州,故终止对南京鸿鑫的经营。

南京鸿鑫目前未进行注销的原因系因南京鸿鑫受让了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核光”)的厂房认购权,约定南京核光将地址为南京市六合表面处理工业园双巷路118-90#的认购权(该厂房的建筑面积为1,173平方米)转让给南京鸿鑫,该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为顺利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现阶段无法注销南京鸿鑫或安排可行的注销计划。

2020年4月3日,南京鸿鑫出具了《南京鸿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三孚新科、皓悦新科、宁美新科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与三孚新科、皓悦新科、宁美新科发生关联交易。

为保证南京鸿鑫的承诺持续履行，许荣国、发行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许荣国承诺如下：

本人在三孚新科任职期间，不得经营南京鸿鑫，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人同意三孚新科立即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同时，本人承诺将南京鸿鑫经营所得收益支付给三孚新科。

（2）发行人承诺如下：

许荣国在三孚新科任职期间，不得经营南京鸿鑫，如果违反约定，公司将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立即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没收其在南京鸿鑫的经营所得，限期未改正的，公司将免去其一切职务，并解除劳动合同。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南京宁美后注销并设立宁美新科，引进许荣国、丁先峰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从南京宁美承继的产品及技术均非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业务占比较小；

3、南京鸿鑫不存在生产经营行为又不计划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二（2）“三孚新科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申报背景、申报及批复情况、具体建设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延期建设及违约风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并结合募投项目“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不增加产能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完成后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并根据上述影响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公司资产规模、货币资金金额的情况，说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针对“产业化示范项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发行人“产业化示范项目”项目申报、审批及建设等文件；
- 3、实地走访、检查“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建设情况；
- 4、取得项目建设投入明细，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财务数据。

（一）“产业化示范项目”申报背景

氰化物电镀工艺是最为成熟、应用最为广泛的传统电镀工艺之一。但由于氰化电镀工艺使用剧毒氰化物，存在着较大的环保和安全隐患，因此，早在 2002 年氰化电镀就被国家列为淘汰工艺。氰化电镀的替代工艺中，无氰镀锌电镀技术、无氰沉锌电镀技术早已实现突破，工艺已经成熟并推广，但在碱性镀铜领域，电镀无氰化一直是一个世界难题，直至 2019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仍然将氰化镀铜工艺列为暂缓淘汰工艺。

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及广东省发改委等部门的推荐下，“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技术”入选了国家发改委、环保部、科技部和工信部等四部委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联合发布了《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设备名录（第一批）》第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指标	适用行业及范围	所处阶段
一	减量化技术、工艺及设备				
1	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技术	针对传统电镀行业产生大量高毒性含氰废水的问题，采用铜盐和对铜有协同络合作用的有机磷酸盐为多元络合物，加入对铁和锌合金基体有活化作用的活化剂，制备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提高镀液的阴极极化作用，使镀液分散能力和覆盖能力超过传统的氰化镀铜镀液，提高镀层质量，实现剧毒氰化物的源头替代。	镀液覆盖能力 100%，分散能力 \geq 63%，镀层质量达到相关国家行业优质产品标准，废弃物中无氰化物有毒物质	铜电镀行业	示范
.....					

（二）“产业化示范项目”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1年1月5日，公司发明专利“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及使用该镀液的铝合金轮毂电镀工艺”获授权公告。

2012年，公司拟建设“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3万吨无氰高密度铜产品生产线、中试线及生产和研发及测试中心等，同时向发改委申请“循环经济技术示范基地项目”。

2013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028号）（以下简称《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将公司申报的“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入选该“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时间	发文主体	文件名称
2013年5月31日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028号）

涉及公司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备注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新建	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生产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替代传统氰化电镀。建设年产3万吨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可节水80万吨、节约镍750吨、氰化钠1200吨，氰化亚铜500吨，减少含氰废水排放2万吨、含氰废气排放50万立方米	2012	2014	合计：	11,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880	
					银行贷款	3,500	
					企业自有投资	6,620	

根据该通知文件，国家发改委按照规定给予了项目总投资额8%即880万元的项目投资补贴；同时，2013年11月，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替代氰化电镀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

化示范项目”申请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循资[2013]71号），同意给予公司“产业化示范项目”循环经济专项配套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整。

（三）“产业化示范项目”具体建设情况

2013年，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项目地周边配套情况，将该项目进行了分期规划，具体如下：

1、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无氰高密度铜产品生产线、中试线及相应配套生产的设施设备。

一期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时间	当年投入金额（万元）	内容
2012年	1,497.44	购买土地；进行施工前期设计、环评及勘察等。
2013年	720.24	进行施工前期安全评价及施工图审查等；接入临电、临水；项目开始主体厂房建设工程。
2014年	2,282.70	项目主体厂房建设工程，建筑面积为19,505平方米的厂房。
2015年	1,274.94	项目主体厂房建设工程；项目配套厂区道路、内部装修、污废排放、防雷设施及中试线等。
合计	5,775.32	-

2、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情况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研发及测试中心，包括三栋研发及测试中心大楼（建筑总面积约为22,674平方米）及相关研发、测试设备等。

二期工程建设进度情况：2019年12月底开工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二期工程主体建筑已封顶，厂区道路及内部装修尚未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二期工程已支出3,560.39万元（未经审计）。

（四）“产业化示范项目”项目存在延期建设的情况但不存在违约风险

1、项目存在延期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向国家发改委报送的该示范项目的申请文件，项目的建设内容为：

建设无氰高密度铜电镀原料生产线、中试线、研发中心等；形成产能规划为：年生产替代传统“氰化电镀工艺技术”的“无氰高密度铜电镀工艺技术”新型高品质电镀原料 3 万吨；项目建设期为：2012 年至 2014 年；总投资预算为 1.1 亿元。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下发的《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中，列示了公司的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建设产能规模、建设时间和资金预算等项目。公司的产业化示范项目入选后，公司积极筹集资金加快项目的建设，并于 2015 年初建成了 19,505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和年产 3 万吨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生产线、中试线及相应配套生产的设施设备，初步达成了项目的产能预设目标，但同时考虑到公司的资金状况以及项目所在地周边配套设备尚未完善等因素，将项目中的研发及测试中心部分进行了延期建设。

截至目前，二期研发中心等主体建设工程已封顶，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及设备购买阶段，预计 2021 年 7 月可以投入使用。

2、项目不存在违约风险

经查阅相关文件，均未明确本项目的验收要求、项目成果等，亦没有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罚则等条款。根据《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中第三条：“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更改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必须按程序报批。”公司已严格按照通知中的要求实施项目建设，从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9,335.71 万元，各级发改委拨付投资及配套资金已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挪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产业化示范项目由企业自主规划、自主投资和建设，虽然各级发改委给予了部分投资及配套资金，但项目主体投资风险由企业自行承担（各级发改委拨付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68%）。公司已经按照申报材料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并形成了项目预设产能，虽然项目建设进度迟于申报计划，但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不存在变更的情形，各级发改委拨付的投资及配套资金已全部用于既定项目，不存在挪用资金的情形。

（五）“产业化示范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产业化示范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广的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相关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公司无氰碱性镀铜产品及其配套整线产品的销售收入为2,316.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61%，实现毛利1,295.03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14.18%。

因此，产业化示范项目所推广示范的无氰碱铜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产业化示范项目”与募投项目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为“产业化示范项目”的二期工程。

“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无氰高密度铜电镀原料生产线、中试线、研发及测试中心，其中年产3万吨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生产线、中试线及相应配套生产的设施设备已于2015年建设完毕，本次募投项目为该产业化示范项目的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三栋研发及测试中心。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与“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关系，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一）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1、项目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57号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新建综合车间、研发试验车间和测试试验车间。本项目为入选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028号）的“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二期工程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无氰碱铜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及测试能力，为相关产品提供配方优化、产品测试和示范推广等服务。”

（六）募投项目完成后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

性

1、募投项目对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无氰碱性镀铜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开发并积累了海鸥卫浴和路达工业等优质客户，2019年，公司无氰碱性镀铜产品及其配套整线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2,316.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6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已明确将“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及含氰沉锌工艺”列为“限制类产业产品”，因此，无氰碱性镀铜产品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随着国家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推进，以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公司无氰碱性镀铜产品的推广力度将进一步增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贡献。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9,555.00万元，根据公司目前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年平均折旧额将增加约740.28万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系围绕公司核心技术的推广、研发及应用而展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体现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无氰高密度铜镀液的配方，提升产品性能，改善产品生产、使用工艺，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

（2）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广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产品。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成实验室测试线，客户通过参观公司实验室测试线、获取测试数据，可以了解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产品的性能，生产的产成品效果，带给客户关于产品使用效果最直观的感受；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可以更好地为客户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帮助其了解产品及相关使用工艺，有助于产品的推广；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采购、生产环节测试能力。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客户使用公司产品后效果检测方面的能

力大幅提升，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

本次募投项目从提升研发能力、提升测试能力、提供营销平台、提高产品质量等多个方面为公司提供不同程度的间接效益，对公司推广宣传无氰电镀相关产品将会有着一定的帮助，可以为公司在未来“无氰镀铜”全面替代“氰化镀铜”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提供坚实基础。

(七) 结合公司资产规模、货币资金金额的情况，说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6,44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91.54 万元、18,848.66 万元、22,136.09 万元和 18,824.08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92%。受客户结算账期、产品备货等因素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对资金占用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合计为 10,804.94 万元、13,956.32 万元、17,271.95 万元、18,146.65 万元，随业务规模提升逐年提高。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经营性资产资金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2) 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需求将日益增加，预计未来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有所提高。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减轻财务压力，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绩效。

2、补充流动资产的合理性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公司新产品陆续投向市场，预计未来公司业务规模会有较大的增长。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发与拓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6,44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估算是依据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现对公司未来 3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收入预测：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 28,377.74 万元至 28,951.03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28.20%至 30.79%，营业收入中值为 28,664.39 万元，同比增长 29.49%。结合目前公司的业务开发及产品上线情况，假设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30%。该假设的主要依据为：①2020 年二季度以来，公司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新通过了奥士康（002913.SZ）、崇达技术（002815.SZ）、东山精密（002384.SZ）和世运电路（603920.SH）的测试认证并批量供货，新“包线”产线数量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37.50%，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长打下良好的客户基础；②2020 年底，公司塑胶电镀产品通过了 8 家客户的测试认证并批量供货，为未来在该领域的持续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开端；③募投项目的实施后，公司无氰碱性镀铜产品的推广力度将进一步增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预测：根据 2019 年和 2020 年（未经审计）各项经营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率，计算出 2 年相应比率的平均值，假设未来 3 年公司各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率与 2019 年、2020 年的平均比率保持一致，据此预测出公司未来 3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

公司未来 3 年营运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1,201.22	1,465.48	1,905.13	2,571.92
应收账款余额	12,626.35	15,404.15	20,025.40	27,034.29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502.15	612.63	796.42	1,075.16
预付账款余额	47.35	57.77	75.10	101.38
存货余额	2,894.88	3,531.75	4,591.28	6,198.22
应付账款余额	1,989.57	2,427.28	3,155.46	4,259.88

预收款项余额	12.78	15.60	20.27	27.37
营运资金	15,269.60	18,628.91	24,217.58	32,693.73
年营运资金需求	-	3,359.31	5,588.67	8,476.15
2020年至2022年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17,424.14			

注 1：2020 年数据为账面原始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注 2：营运资金=经营性资产合计-经营性负债合计，年营运资金需求量=当年营运资金-上年度营运资金。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23,522.32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445.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122.82 万元，资金用途主要为：①维持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公司需持有一定资金用以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税费、水电、租金等日常支出；②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垫付本次募投项目的基建、装修、设备采购等支出；③为计划实施的研发项目提供资金保障等。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申报计划实施本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不存在变更的情形，各级发改委拨付的投资及配套资金已全部用于既定项目，不存在挪用资金的情形。考虑到发行人自身资金状况和项目周边配套等因素，发行人对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延期建设，该行为不构成违约，亦不存在违约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即为“产业化示范项目”的二期工程，服务内容均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与目前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